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或“本问询函”）的要求，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利机械”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单位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问询函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升源机械为发行人股东周伟平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毛坯的金额分别为 2,789.90 万元、2,390.57 万元、2,140.05 万元、734.42 万元，发行人与升源机械之间存在转贷行为。

请发行人：

(1) 说明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采购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说明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转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 说明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采购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1、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时间

经核查，自 2008 年开始，发行人持续依据实际需求向升源机械进行铸造毛坯采购，期间未中断合作。双方在持续合作过程中，升源机械的法定代表人周伟平看好东利机械的未来发展前景，东利机械也因为业务扩张有资金需求，因此周伟平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以参与东利有限增资、认购东利机械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具体如下：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东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伟平等 20 人对东利有限增资 3,000.00 万元，其中周伟平出资额为 15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周伟平持有东利有限 1.95% 的股权；2015 年 8 月 12 日，东利机械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3,0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其中周伟平认购 35.00 万股。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周伟平合计持有发行人 19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1.74%。周伟平自始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在

定增完成后，发行人未将升源机械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或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

2019年发行人启动A股IPO申报计划，出于谨慎性的要求，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升源机械自2013年12月追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对2013年至2018年双方发生的交易进行确认审议。因此，根据关联交易公告，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4日，即周伟平首次向发行人出资时点。

## 2、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采购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发行人与升源机械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的定价机制为“原材料成本+铸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根据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数量及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定价，铸造费用的计费标准会根据产品的类型、工艺难度有所区别。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的定价机制在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实际订单中不同铸造毛坯产品的采购价格会随着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及该产品的类型和工艺难度有所波动。

自2008年以来，按采购数量统计的发行人向升源机械的铸造毛坯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 <sup>1</sup>	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后 <sup>2</sup>
采购内容	铸造毛坯	铸造毛坯
采购金额（万元）	7,257.18	<b>16,912.33</b>
采购数量（万件）	144.70	<b>284.25</b>
采购单价（元/件）	50.15	<b>59.50</b>
平均重量（千克/件）	8.79	<b>10.58</b>

注1：指自2008年6月5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非报告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注2：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非报告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按单位数量采购价格来看，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发行人共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144.70万件，采购金额合计7,257.18万元，平均每件采购单价约为50.15元/件。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共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284.25万件，采购金额合计16,912.33万元，平均每件采购单价约为

59.50 元/件，增加了 18.63%，主要系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的铸造毛坯平均重量由 8.79 千克/件增加至 10.58 千克/件，增加 20.36%所致。

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按采购毛坯重量统计的采购情况及对应期间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08年 6-12月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采购单价	6,688.89	4,049.70	5,457.38	6,148.82	6,098.77	5,806.48
生铁价格	3,649.94	2,550.60	2,865.16	3,489.26	2,963.22	2,601.07
废钢价格	3,156.20	2,447.84	2,754.33	3,237.34	2,539.92	2,3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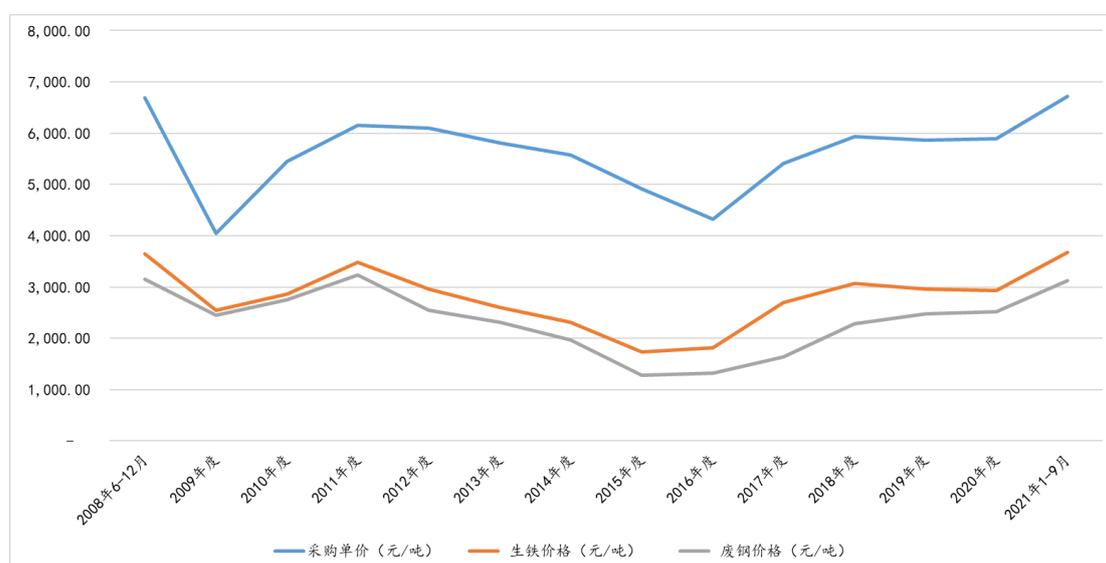
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生铁价格为“铸造生铁：Z18-22:武安”与“球墨铸铁：Q10-12:武安”两价格的平均值；废钢价格为“废钢：6-8mm:天津”与“废钢：6-8mm 济南”两价格的平均值，数据来源：Wind，下同。

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按采购毛坯重量统计的采购情况及对应期间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1-9月
采购单价	5,581.48	4,912.60	4,316.42	5,408.47	5,929.02	5,867.84	5,896.47	6,714.88
生铁价格	2,315.19	1,728.34	1,813.56	2,696.46	3,066.87	2,953.96	2,934.53	3,669.59
废钢价格	1,969.92	1,282.65	1,317.55	1,631.41	2,285.68	2,481.78	2,515.34	3,120.35

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按采购毛坯重量统计的采购情况及对应期间原材料价格情况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按单位重量采购价格来看，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同期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升源机械、河北澳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等采购铸造毛坯。根据历年采购合同，其分别的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6,714.88	5,896.47	5,867.84	5,929.02
河北澳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030.18	--	--	5,568.18
龙口市鑫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370.85	5,805.90	5,894.33	5,988.40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6,664.07	6,668.09
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8,237.35	7,867.60	8,089.01	7,978.62
平均采购单价 <sup>1</sup>	6,725.26	6,115.36	6,061.41	5,975.85

注1：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铸造毛坯采购总金额/发行人铸造毛坯采购总重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铸造毛坯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铸造毛坯的平均采购单价均会随生铁、废钢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从升源机械、河北澳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鑫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采购价格低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前三家供应商主要提供灰铁毛坯，后两家供应商主要提供球铁毛坯，灰铁毛坯价格相较球铁毛坯价格较低导致产品价格较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之间存在差异，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轮毂108号毛坯产品加工工艺附加值更高，单价更高，从而总体单价高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升源机械被认定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发行人“原材料成本+铸造费用”的采购定价机制特性，实际订单中不同铸造毛坯产品的采购价格会随着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及该产品的类型和工艺难度有所波动。

**(二) 说明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转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

**1、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

经核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的各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支付周期短、次数频繁等行业特点，而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频繁申请受托支付对于银行和公司的操作成本均较高。因此，发行人基于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间真实交易产生的应付账款（包括尚未到期的）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在银行向升源机械等供应商的受托支付到账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将未到期的应付账款转回给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共发生过两次转贷情形。发行人与升源机械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银行向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向公司转付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17.05.04	511.46	2017.05.04	436.46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17.06.13	770.00	2017.06.13	700.00
合计	——	<b>1,281.46</b>	——	<b>1,136.46</b>

两次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8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349.10 万元），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向供应商升源机械、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唐县石油固井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其中，向升源机械支付 511.46 万元。上述供应商向公司合计转回资金 1,030.85 万元，其中，升源机械转回资金 436.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该笔银行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

(2)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出口押汇协议，取得短期借款 224.0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37.94 万元），2017 年 6 月，银行通过受托支付向发行人的供应商升源机械、唐县石油固井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其中，向升源机械支付了 770.00 万元；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合计转回资金 1,200.00 万元，其中，升源机械转回资金 7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该笔银行

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

## 2、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 (1) 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上述行为对应的贷款金额较小且均已正常如期支付全额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法情形，未给银行造成经济利益损失。发行人在申请上述两次贷款时，均提供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和相应的发票等材料，具有支付毛坯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同时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另外，发行人用于申请受托支付的采购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相关贷款已按时全额支付给对应供应商，相关合同对应的贷款累计金额与申请受托支付的累计金额基本一致，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该等在使用贷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相关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银行、外汇管理局及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 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出具证明如下：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与本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保）押汇字第 170027 号”、“兴银（保）押汇字第 170028 号”、“兴银（保）押汇字第 170029 号”的《出口押汇协议》，并将该等贷款资金划转至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唐县石油固井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经查，本行确认东利机械与本行签订的上述协议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已结清，无逾期以及欠息等行为。上述贷款在使用上符合贷款资金使用要求及相关规定，贷款均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东利机械在我行信用记录良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东利机械前述行为未对我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我行不会就东利机械前述行为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 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出具证明如下：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公司”）在我行

开立有结算帐户并有授信业务合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利机械公司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

另东利机械公司曾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我行开立“保中银营东利函字 2017002 号”保函，为东利机械公司在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贷款（贷款合同编号 BDD（A）CA17026）提供借款担保，该贷款合同已按约履行，截止 2018 年 4 月 9 日上述贷款已结清，业务续存期间无逾期以及欠息等违规行为。”

③ 保定市清苑区公安局出具证明如下：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居辖区内管辖企业。经查，自东利机械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1）东利机械不存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规定的涉及贷款诈骗、骗取贷款、金融诈骗、票据欺诈、非法融资等方面的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

（2）东利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给予刑事处罚或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3）东利机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给予刑事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④ 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如下：

“你公司《关于外汇管理局出具合规性证明的申请》收悉。我中心支局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没有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外汇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转贷行为并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 **3、发行人内控制度整改情况**

虽然上述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但在使用贷款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为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投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加强对融资和资金管理的要求，提高内控规范

性意识。自 2017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34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核查周伟平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间；

2. 查阅发行人与升源机械合作（2008 年）以来的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分析升源机械与发行人合作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与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同时查阅发行人与其他同类型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价格，对比分析升源机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 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确认发行人追认升源机械为关联方的时间；

5. 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银行借款合同、银行还款记录、相关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访谈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相关供应商和相关银行，确认发行人除已披露的两笔转贷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涉及转贷的相关银行存在诉讼，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三会文件，《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34 号），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升源机械被认定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发行人“原材料成本+铸造费用”的采购定价机制特性，实际订单中不同铸造毛坯产品的采购价格会随着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及该产品的类型和工艺难度有所波动；

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的各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支付周期短、次数频繁等行业特点，而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频繁申请受托支付对于银行和公司的操作成本均较高。因此，发行人基于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间真实交易产生的应付账款（包括尚未到期的）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在银行向升源机械等供应商的受托支付到账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将未到期的应付账款转回给发行人。发行人上述行为对应的贷款金额较小，且均已正常如期支付全额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法情形，未给银行造成经济利益损失。发行人在申请上述两次贷款时，均提供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和相应的发票等材料，具有支付毛坯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同时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但在使用贷款过程中存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程序瑕疵。为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加强对融资和资金管理的要求，提高内控规范性意识。自 2017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34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问题 2：关于员工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85 人、893 人、860 人、1,041 人，社会保险的缴纳缺口数（不包括退休返聘、超龄人员及手续办理中的员工）分别为 310 人、445 人、161 人、280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缺口数（不包括退休返聘、超龄人员及手续办理中的员工）分别为 363 人、554 人、183 人、294 人。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要求，说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测算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要求，说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

#### 1、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员工总数	1,043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9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855	81.98	748	80.95	672	78.14	430	48.15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6	1.53	15	1.62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社保手续办理	-	-	-	-	5	0.58	2	0.22

类型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中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 弃缴纳	167 <sup>1</sup>	16.01	156	16.88	154	17.91	438	49.05
小计	188	18.02	176	19.04	188	21.86	463	51.85

注 1: 根据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 167 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员中包含 33 名于 2021 年 9 月新入职的员工, 均为农业户籍。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的情况, 缺口数分别为 463 人、188 人、176 人、188 人。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

①退休返聘、超龄、兼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对退休返聘、超龄、兼职的员工并无缴纳社保的义务;

②在原单位缴纳: 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社保;

③社保手续办理中: 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员工社保手续尚未转到公司, 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

④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构成如下:

户口类型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城镇户籍	4	4	3	12
农业户籍	163	152	151	426
其中: 缴纳新农合 <sup>1</sup>	137	127	125	395
其中: 缴纳新农保 <sup>2</sup>	71	76	86	207
合计	167	156	154	438

注 1: 缴纳新农合: 包含仅缴纳新农合和既缴纳新农合又缴纳新农保的人员, 因此与缴纳新农保的人数存在重叠。

注 2: 缴纳新农保: 包含仅缴纳新农保和既缴纳新农合又缴纳新农保的人员, 因此与缴纳新农合的人数存在重叠。

如上表所示,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大部分为农业户籍职工, 该部分员工倾向于选择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

规定的社会保险范畴，与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意愿，并自 2019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村户籍人员提供报销；该等人员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 (2)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员工总数	1,043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9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843	80.82	733	79.33	645	75.00	321	35.95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8	1.73	16	1.73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公积金 手续办 理中	-	-	-	-	10	1.16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 弃缴纳	177 <sup>1</sup>	16.97	170	18.40	176	20.47	547	61.25
	小计	200	19.18	191	20.67	215	25.00	572	64.05

注 1：根据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177 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包含 33 名于 2021 年 9 月新入职的员工，均为农业户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的情况，缺口数为 572 人、215 人、191 人、200 人。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

①退休返聘、超龄、兼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退休返聘、超龄、兼职的员工并无缴纳公积金的义务；

②在原单位缴纳：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公积金；

③公积金手续办理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员工公积金手续尚未转让公司，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公积金；

④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构成如下：

户口类型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城镇户籍	6	6	5	19
农业户籍	167	159	165	522
境外员工 <sup>1</sup>	4	5	6	6
<b>合计</b>	<b>177</b>	<b>170</b>	<b>176</b>	<b>547</b>

注1：境外员工，指发行人子公司东利德国的员工，该等员工已在德国缴纳社保，但因国外无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大部分为农业户籍职工，因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等，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为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且该等员工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公积金的声明。

## 2、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金额<sup>1</sup>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中城镇户籍以及农业户籍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期末在册员工数（人）	1,043		924		860		893	
其中：境内就职员工数（人）	687	352	613	306	584	270	631	256
城镇户籍员工人数（人）	96	12	93	11	95	9	99	7
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89	11	87	9	88	6	83	5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7	1	6	2	7	3	16	2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87	11	85	9	86	6	81	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9	1	8	2	9	3	18	7
农业户籍员工人数（人）	591	340	520	295	489	261	532	249
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480	271	411	236	401	171	251	85

<sup>1</sup> 本题项下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对象为境内就职人员。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11	69	109	59	88	90	281	16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476	269	404	235	388	165	240	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15	71	116	60	101	96	292	249

(1) 城镇户籍职工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测算

①东利机械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sup>1</sup>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0	16.00	20.00
基本医疗保险(%)	6.90	6.90	6.00	6.00
工伤保险(%)	1.80	0	1.15	0.96
失业保险(%)	0.70	0	0.70	0.70
生育保险(%)	-	-	0.90	0.90
社保缴纳比例(%)	25.40	6.90	24.75	28.56
公积金缴纳比例(%)	5.00	5.00	10.00	10.00
社保月缴费基数(元)	3,245.40	2,836.20	2,836.20	3,263.30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3,300.00	3,300.00	1,650.00	1,650.00
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 <sup>1</sup>	824.33	195.70	701.96	932.00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sup>2</sup>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7	6	7	16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9	8	9	18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sup>3</sup>	51,932.79	14,090.40	58,964.64	178,944.00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sup>4</sup>	13,365.00	15,840.00	17,820.00	35,640.00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sup>5</sup>	65,297.79	29,930.40	76,784.64	214,584.00

注1: 因新冠疫情影响, 免除单位缴纳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义务, 下同

注2: 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 = 社保月缴费基数(元) \* 社保缴纳比例(%)

注3: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 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4: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 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 \*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 相应月份数

注 5: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6: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 经测算, 报告期各期, 东利机械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21.46 万元、7.68 万元、2.99 万元和 **6.53** 万元。

## ②山东阿诺达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0	16.00	18.00
基本医疗保险(%)	7.50	6.50	7.00	7.00
工伤保险(%)	0.72	0	0.45	0.45
失业保险(%)	0.70	0	0.70	0.70
生育保险(%)	-	-	-	0.50
社保缴纳比例(%)	24.92	6.50	24.15	26.65
公积金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社保月缴费基数(元)	3,746.00	3,500.00	3,270.00	3,466.00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 <sup>1</sup>	933.50	227.50	789.71	923.69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sup>2</sup>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	2	3	2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	2	3	7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sup>3</sup>	8,401.50	5,460.00	28,429.56	22,168.56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sup>4</sup>	1,116.00	2,976.00	4,464.00	10,416.00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sup>5</sup>	9,517.50	8,436.00	32,893.56	32,584.56

注 1: 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社保月缴费基数(元)\*社保缴纳比例(%)

注 2: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5: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 经测算, 报告期各期, 山东阿诺达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3.26 万元、3.29 万元、0.84 万元和 **0.95** 万元。

## (2) 农业户籍职工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测算

农业户籍职工社保补缴按照报告期内在职农业户籍总人数扣除发行人已报销的农业户籍人数测算，具体如下：

### ①东利机械

项目	2021.09.30 <sup>1</sup>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农合年缴费金额（元/人）	280.00	280.00	250.00	200.00
新农保年缴费金额（元/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	480.00	480.00	450.00	400.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11	109	88	281
报销金额（元）	0	22,560.00	19,800.00	0
<b>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sup>2</sup></b>	<b>39,960.00</b>	<b>29,760.00</b>	<b>19,800.00</b>	<b>112,400.00</b>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3,300.00	3,300.00	1,650.00	1,650.00
公积金缴纳比例（%）	5.00	5.00	10.00	10.00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sup>3</sup>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15	116	101	292
<b>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sup>4</sup></b>	<b>170,775.00</b>	<b>229,680.00</b>	<b>199,980.00</b>	<b>578,160.00</b>
<b>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sup>5</sup></b>	<b>210,735.00</b>	<b>259,440.00</b>	<b>219,780.00</b>	<b>690,560.00</b>

注 1：因每年新农合和新农保缴费金额差异不大，2021 年 9 月末新农合和新农保年缴费金额以 2020 年的数据进行测算。同时，发行人为员工报销新农合和新农保费用的时点在每年年末，因此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报销人数和报销金额为 0。

注 2：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报销金额（元）]/12\*相应的月份数

注 3：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4：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5：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农业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东利机械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合缴费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250.00 元、280.00 元和 280.00 元，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保缴费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200.00 元、200.00 元和 200.00 元；以上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金额分别为每名员工每年度 400.00 元、450.00 元、480.00 元和 480.00 元。东利机械自 2019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业户籍职工在年末提供报销。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东利机械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总额

分别为 69.06 万元、21.98 万元、25.94 万元和 **21.07** 万元。

②山东阿诺达

项目	2021.09.30 <sup>1</sup>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农合年缴费金额（元/人）	280.00	280.00	260.00	270.00
新农保年缴费金额（元/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	580.00	580.00	560.00	570.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b>69</b>	59	90	164
报销金额（元）	0	12,760.00	15,680.00	0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sup>2</sup>	<b>30,015.00</b>	<b>21,460.00</b>	<b>34,720.00</b>	<b>93,480.00</b>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公积金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sup>3</sup>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b>71</b>	60	96	249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sup>4</sup>	<b>79,236.00</b>	<b>89,280.00</b>	<b>142,848.00</b>	<b>370,512.00</b>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sup>5</sup>	<b>109,251.00</b>	<b>110,740.00</b>	<b>177,568.00</b>	<b>463,992.00</b>

注 1：因每年新农合和新农保缴费金额差异不大，2021 年 9 月末新农合和新农保年缴费金额以 2020 年的数据进行测算。同时，山东阿诺达为员工报销新农合和新农保费用的时点在每年年末，因此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报销人数和报销金额为 0。

注 2：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报销金额（元）]/12\*相应的月份数

注 3：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4：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5：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农业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山东阿诺达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合缴费金额分别为 270.00 元、260.00 元、280.00 元和 280.00 元，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保缴费金额分别为 300.00 元、300.00 元、300.00 元和 300.00 元；以上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金额分别为每名员工每年度 570.00 元、560.00 元、580.00 元和 580.00 元。山东阿诺达自 2019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业户籍职工在年末提供报销。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山东阿诺达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总额分别为 46.40 万元、17.76 万元、11.07 万元和 **10.93** 万元。

### (3) 整体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测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测算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b>65,297.79</b>	29,930.40	76,784.64	214,584.00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b>9,517.50</b>	8,436.00	32,893.56	32,584.56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b>210,735.00</b>	259,440.00	219,780.00	690,560.00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b>109,251.00</b>	110,740.00	177,568.00	463,992.00
合计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b>394,801.29</b>	<b>408,546.40</b>	<b>507,026.20</b>	<b>1,401,720.56</b>

### (二) 测算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揭示相关风险

#### 1、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述测算补缴金额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测算金额（万元）	<b>39.48</b>	40.85	50.70	140.17
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b>5,268.50</b>	3,751.94	4,925.90	4,190.40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重	<b>0.75%</b>	1.09%	1.03%	3.35%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b>4,661.48</b>	3,233.66	4,504.26	3,828.93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	<b>0.85%</b>	1.26%	1.13%	3.66%

从上表可知，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35%、1.03%、1.09% 和 **0.75%**，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6%、1.13%、1.26% 和 **0.85%**。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假设按照上述两种测算方式补缴金额全额缴纳，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均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上述扣除补缴金额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 2、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揭示相关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农业户籍职工人数较多，该等员工倾向于选择新农合与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同时因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等，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 （1）法律分析

#### ①社保

根据《社会保险法》，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 A. 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 B. 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衔接

根据《社会保险法》，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三种制度衔接关系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

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原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可依法转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满足一定条件后未来可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养老保险衔接。

### C. 现有政策不鼓励就业人员重复参保

《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规定,“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同时实施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是为保障所有人员都能享受保险待遇，在促进应保尽保的同时，也避免重复参保。

综上，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新农合、新农保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法定范畴，未来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衔接，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

##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应为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令第五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综上，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2）合规证明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认为新农保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年老时的基本生活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09〕180号）的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车间工人较多为农业户籍，流动性大。对于该等农业户籍的员工，其选择缴纳新农保而

不愿参加城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是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违法违规的行为。作为主管机构，亦不会强制公司为农业户籍的员工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发行人为城镇及农业户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范围及缴纳基数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等。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山东阿诺达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前未受到劳动保障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山东阿诺达一直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收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3) 案例检索

证券简称 (代码)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概述
海泰科 (301022)	2021.07.02	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或者商业保险，其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故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情形。
绿田机械 (605259)	2021.06.05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	由于公司一线生产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部分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或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政

证券简称 (代码)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概述
		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策认识不足、意愿不高,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玉马遮阳 (300993)	2021.05.24	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农村户籍职工较多,该部分职工更注重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对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同时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不可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的原则,且经咨询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方式只有全部缴纳一种方式,不可选择缴纳某一种或某几种社会保险。因此,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迅捷兴 (688655)	2021.05.11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未替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主要由于:公司较多员工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保;公司基层员工流动性较高,新员工入职后,公司通常在次月为其购买社保;部分公司员工考虑自身经济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由于信丰迅捷兴雇佣的员工多为当地农村户口,该类员工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4) 网络查询

通过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hebei.gov.cn/index.html>)、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www.hebd.lss.gov.cn/ecdomain/framework/bdrsw/index.jsp>)、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shandong.gov.cn>)、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dezhou.gov.cn>)、中国住房公积金网 (<http://www.zggjj.com/>) 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阿诺达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4) 风险揭示

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人员较多,大部分已经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从2019年开始以报销员工缴纳社保费用的方式为员工承担社会保险。虽然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作为替代保险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政策及当地实际情况,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也已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但是随着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

度或政策的变化，公司仍有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对农业户籍职工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五险一金甚至被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 3、查阅农业户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流水凭证及工资表中关于新农合、新农保报销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退休返聘人员的返聘协议、超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流水、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
-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全额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支出或损失的承诺函；
- 6、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7、查阅新农合、新农保相关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
- 8、登录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所在地主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140.17 万元、50.70 万元、40.85 万元和 **39.48** 万元。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阿诺达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随着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政策的变化，公司仍有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对农业户籍职工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五险一金甚至被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 问题 3：关于向贸易商销售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贸易商销售情况，如通过贝尔福洛、青海中德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销售给威克迈集团。发行人与贝尔福洛、青海中德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制，发行人将产品出售给贝尔福洛、青海中德，由其再将产品销售给威克迈集团。发行人与贝尔福洛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提单确认收入，与青海中德的收入确认时点为签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终端用户销售的销售情况，包括直接客户、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销售金额以及最终客户情况。

(2) 说明上述持续存在上述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未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原因，相关销售与最终客户对应的具体依据。

(3) 说明上述销售有关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是否需取得最终客户的验收，如否，请说明原因。

(4) 说明上述销售与向最终用户销售模式在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终端用户销售的销售情况，包括直接客户、产品种类、数量、单价、销售金额以及最终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与非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单价（元/千克）
2021 年 1-9 月			
贸易商客户	5,505.06	14.92%	17.04
非贸易商客户	31,398.15	85.08%	19.13
合计	36,903.21	100.00%	18.79
2020 年度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单价（元/千克）
贸易商客户	5,430.21	14.17%	15.78
非贸易商客户	32,896.80	85.83%	21.12
<b>合计</b>	<b>38,327.02</b>	<b>100.00%</b>	<b>20.15</b>
<b>2019 年度</b>			
贸易商客户	6,269.40	16.50%	17.85
非贸易商客户	31,725.01	83.50%	20.80
<b>合计</b>	<b>37,994.41</b>	<b>100.00%</b>	<b>20.25</b>
<b>2018 年度</b>			
贸易商客户	6,677.64	20.39%	18.02
非贸易商客户	26,075.39	79.61%	17.67
<b>合计</b>	<b>32,753.02</b>	<b>100.00%</b>	<b>17.74</b>

由上表，公司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普遍低于非贸易商客户，且报告期内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包括贝尔福洛、青海中德及贝邦立，对其销售情况分别分析如下：

### 1、贝尔福洛

贝尔福洛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德国，在北京和上海拥有办公室，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铁路、机床及家电。公司向贝尔福洛的销售的产品为飞轮环、轮毂和皮带轮，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b>2021 年 1-9 月</b>			
飞轮环	2,918.02	206.00	14.16
轮毂	416.24	28.73	14.49
皮带轮	372.59	18.88	19.73
<b>合计</b>	<b>3,706.85</b>	<b>253.62</b>	<b>14.62</b>
<b>2020 年度</b>			
飞轮环	2,921.69	221.87	13.17
轮毂	333.01	23.92	13.92
皮带轮	259.60	13.62	19.06
<b>合计</b>	<b>3,514.30</b>	<b>259.41</b>	<b>13.55</b>
<b>2019 年度</b>			
飞轮环	3,748.79	294.91	12.71

轮毂	461.13	29.75	15.50
皮带轮	637.89	34.64	18.42
合计	<b>4,847.82</b>	<b>359.30</b>	<b>13.49</b>
<b>2018 年度</b>			
飞轮环	3,523.28	271.15	12.99
轮毂	748.77	44.24	16.93
皮带轮	554.67	31.53	17.59
合计	<b>4,826.72</b>	<b>346.92</b>	<b>13.91</b>

公司向贝尔福洛销售的产品以奥迪、捷豹、奔驰、福特等车型产品为主，按零件的终端车型品牌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终端品牌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b>2021 年 1-9 月</b>			
奥迪	<b>813.76</b>	<b>62.91</b>	<b>12.94</b>
捷豹	<b>858.39</b>	<b>44.15</b>	<b>19.44</b>
奔驰	<b>713.38</b>	<b>44.52</b>	<b>16.02</b>
福特	<b>506.86</b>	<b>34.57</b>	<b>14.66</b>
大众	<b>379.73</b>	<b>30.61</b>	<b>12.41</b>
宝马	<b>411.27</b>	<b>35.72</b>	<b>11.52</b>
其他	<b>23.46</b>	<b>1.15</b>	<b>20.45</b>
合计	<b>3,706.85</b>	<b>253.62</b>	<b>14.62</b>
<b>2020 年度</b>			
奥迪	817.19	63.29	12.91
捷豹	654.21	35.98	18.18
奔驰	579.89	38.58	15.03
福特	547.32	40.14	13.64
大众	516.19	44.21	11.67
宝马	395.42	36.92	10.71
其他	4.08	0.28	14.40
合计	<b>3,514.30</b>	<b>259.41</b>	<b>13.55</b>
<b>2019 年度</b>			
奥迪	1,029.38	86.15	11.95
捷豹	678.64	36.67	18.50
奔驰	500.76	31.89	15.70

福特	1,508.47	108.68	13.88
大众	451.13	37.13	12.15
宝马	629.98	54.82	11.49
其他	49.45	3.96	12.50
<b>合计</b>	<b>4,847.82</b>	<b>359.30</b>	<b>13.49</b>
<b>2018 年度</b>			
奥迪	956.33	77.75	12.30
捷豹	171.28	9.16	18.69
奔驰	412.06	24.89	16.56
福特	2,324.98	166.00	14.01
大众	179.22	15.02	11.93
宝马	584.26	39.51	14.79
其他	198.60	14.59	13.61
<b>合计</b>	<b>4,826.72</b>	<b>346.92</b>	<b>13.91</b>

报告期内，公司向贝尔福洛销售的产品对应的最终客户为威克迈波兰和威克迈德国，报告期内对应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最终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b>2021 年 1-9 月</b>			
威克迈波兰	<b>1,361.36</b>	<b>80.37</b>	<b>16.94</b>
威克迈德国	<b>2,345.49</b>	<b>173.25</b>	<b>13.54</b>
<b>合计</b>	<b>3,706.85</b>	<b>253.62</b>	<b>14.62</b>
<b>2020 年度</b>			
威克迈波兰	1,278.32	82.33	15.53
威克迈德国	2,235.98	177.08	12.63
<b>合计</b>	<b>3,514.30</b>	<b>259.41</b>	<b>13.55</b>
<b>2019 年度</b>			
威克迈波兰	2,213.85	160.47	13.80
威克迈德国	2,633.97	198.83	13.25
<b>合计</b>	<b>4,847.82</b>	<b>359.30</b>	<b>13.49</b>
<b>2018 年度</b>			
威克迈波兰	2,596.71	189.52	13.70
威克迈德国	2,230.01	157.39	14.17
<b>合计</b>	<b>4,826.72</b>	<b>346.92</b>	<b>13.91</b>

威克迈集团成立于德国，并在德国、波兰、土耳其、中国、美国均配置了生产基地。威克迈集团成立至今已有超过 100 年的发展历史，现拥有超过 30 个独立的业务单元，超过 4,000 名在册员工。威克迈集团凭借先进的技术，在汽车零件制造和相关领域位居全球领先地位，并为众多全球知名企业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解决方案。威克迈集团主要业务分为四个部分，分别为汽车发动机制造、产业研发与产品服务、汽车轮毂等零件制造和钢铁解决方案服务，主要针对的客户有宝马，大众，奥迪，保时捷，福特，通用，OPEL，SIL 等。

## 2、青海中德

青海中德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其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机械产品及设备、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等。公司向青海中德的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飞轮环产品，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b>2021 年 1-9 月</b>			
飞轮环	<b>831.98</b>	<b>72.33</b>	<b>11.50</b>
合计	<b>831.98</b>	<b>72.33</b>	<b>11.50</b>
<b>2020 年度</b>			
飞轮环	1,310.97	118.08	11.10
皮带轮	0.74	0.07	10.61
合计	<b>1,311.72</b>	<b>118.15</b>	<b>11.10</b>
<b>2019 年度</b>			
飞轮环	818.90	68.65	11.93
皮带轮	0.69	0.05	15.00
合计	<b>819.60</b>	<b>68.70</b>	<b>11.93</b>
<b>2018 年度</b>			
飞轮环	1,573.43	128.98	12.20
皮带轮	99.81	7.29	13.69
其他-模具	10.45	0.00	20,890.62
合计	<b>1,683.69</b>	<b>136.27</b>	<b>12.36</b>

公司向青海中德销售的产品以奥迪、大众等车型产品为主，按零件的终端车型品牌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终端品牌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b>2021年1-9月</b>			
奥迪	660.20	58.48	11.29
大众	171.78	13.85	12.40
斯柯达	-	-	-
其他	-	-	-
<b>合计</b>	<b>831.98</b>	<b>72.33</b>	<b>11.50</b>
<b>2020年度</b>			
奥迪	926.59	85.24	10.87
大众	293.42	25.50	11.51
斯柯达	42.91	3.25	13.22
其他	48.79	4.17	11.70
<b>合计</b>	<b>1,311.72</b>	<b>118.15</b>	<b>11.10</b>
<b>2019年度</b>			
奥迪	145.87	13.01	11.21
大众	612.66	50.72	12.08
斯柯达	9.40	0.69	13.60
其他	51.67	4.27	12.10
<b>合计</b>	<b>819.60</b>	<b>68.70</b>	<b>11.93</b>
<b>2018年度</b>			
奥迪	7.81	0.67	11.68
大众	1,503.14	123.76	12.15
斯柯达	50.29	3.59	14.02
其他	122.44	8.26	14.83
<b>合计</b>	<b>1,683.69</b>	<b>136.27</b>	<b>12.36</b>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海中德销售的产品对应的最终客户为威克迈廊坊。威克迈廊坊由威克迈集团出资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40万欧元，主要产品有汽车发动机减震皮带轮、轴承等。

### 3、贝邦立

贝邦立成立于2011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线电缆、玻璃制品等。公司向贝邦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农用机械零部件、铁路零部件等，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b>2021年1-9月</b>			
杜宝斯法兰接头6号	853.16	29.30	29.12
缸体1号	61.55	0.32	189.96
缸体2号	33.63	0.16	207.58
杜宝斯17号	4.60	0.06	83.02
杜宝斯支架毛坯5号	3.67	0.06	61.12
杜宝斯支架毛坯6号	3.67	0.06	61.12
杜宝斯立柱3号	3.12	0.07	47.93
杜宝斯立柱2号	2.84	0.06	47.31
合计	966.23	30.09	32.11
<b>2020年度</b>			
杜宝斯17号	4.63	0.06	83.02
法兰接头1号	89.07	3.28	27.12
法兰接头6号	387.91	14.28	27.16
立柱2号	0.55	0.01	38.95
立柱3号	0.51	0.01	38.82
支架毛坯3号	3.18	0.05	63.51
支架毛坯4号	3.18	0.05	63.51
支架毛坯5号	10.57	0.14	77.94
支架毛坯6号	10.57	0.14	77.94
缸体2号	94.03	0.49	193.48
合计	604.20	18.51	32.64
<b>2019年度</b>			
电力件10号	-	0.00	-
杜宝斯17号	14.70	0.16	94.18
电力件9号	-	0.00	-
法兰接头1号	525.90	19.04	27.61
法兰接头6号	-	0.00	-
立柱1号	-	0.00	-
支架1号	-	0.00	-
支架2号	-	0.00	-
支架毛坯3号	-	0.00	-
支架毛坯4号	-	0.00	-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缸体 1 号	30.01	0.16	185.25
缸体 2 号	31.37	0.16	193.67
<b>合计</b>	<b>601.99</b>	<b>19.53</b>	<b>30.82</b>
<b>2018 年度</b>			
缸体 1 号	43.22	0.23	184.71
缸体 2 号	124.01	0.65	191.37
<b>合计</b>	<b>167.23</b>	<b>0.88</b>	<b>189.60</b>

报告期内，公司向贝邦立销售的产品对应的最终客户为杜宝斯。杜宝斯 1993 年成立于美国，是一家为全球制造业企业提供工程、采购、制造和质量控制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业务为通过全球供应商支持 OEM 客户，并提供完整的物流，仓储和分销服务。

**（二）说明上述持续存在上述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未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原因，相关销售与最终客户对应的具体依据**

**1、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由于早年国内进出口业务存在一定门槛，国内企业对外出口往往通过国际贸易商进行交易。一方面，公司了解到德国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因此通过国际贸易商开展销售活动；另一方面，威克迈集团、杜宝斯等国外客户也持续经过国内贸易商遴选国内供应商以满足其产品供应需求，贸易商响应其需求与公司接洽并开展后续合作。

公司通过国际贸易商与威克迈集团、杜宝斯建立合作关系，在深入接触和考察后，通过威克迈集团、杜宝斯的工厂审核和样品测试，此后威克迈集团通过贸易商贝尔福洛采购公司产品，杜宝斯通过贸易商贝邦立采购公司产品，成为发行人的境外终端客户。

威克迈集团于 2012 年在廊坊投资建厂，在贸易商青海中德的介绍与推动下，公司通过贸易商青海中德与威克迈廊坊建立起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通过贸易商贝尔福洛、青海中德和贝邦立向威克迈集团、杜宝斯销售的原因一方面系早年国内进出口业务限制的影响及贸易商具备一定的终端客户资源，另一方面系各方合作时间较长，已形成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公

司通过贸易商与国际客户开展合作在商业上具有合理性。

## 2、相关销售与最终客户对应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上述经贸易商销售与最终客户的具体依据如下所示：

贸易商	终端客户	确认依据
贝尔福洛	威克迈德国、威克迈波兰	1、合作之初终端客户验厂 2、对贝尔福洛进行访谈 3、通过贸易商取得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部分原始凭证，包括报关单、提货单和发票等
青海中德	威克迈廊坊	1、合作之初终端客户验厂 2、对青海中德和终端客户进行访谈 3、公司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指定地点，并由终端客户代表对每笔销售进行签收确认
贝邦立	杜宝斯	通过贸易商取得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部分原始凭证，包括报关单、提货单和发票等

**(三) 说明上述销售有关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是否需取得最终客户的验收，如否，请说明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 (1) 公司与贸易商框架协议及订单相关条款

主要贸易商	框架协议相关条款
贝尔福洛	(1) 交货条件：FOB 天津 (2) 付款条件：货到天津港视同公司交付完成，开船后 30 天付款
青海中德	(1) 交货条件：货到指定地点交货 (2) 付款条件：货到指定地点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7 天付款
贝邦立	(1) 交货条件：货到指定地点交货 (2) 付款条件：货物交付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贝邦立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 (2) 公司与贸易商销售收入确认分析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具体分析
贝尔福洛	采用 FOB 交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货物报关装船后以装船提单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报关出口，货物越过船舷，取得贝尔福洛指定船运公司提供的装船提单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公司不再保留与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对已售出产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产品控制权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青海中德、贝邦立	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后以货物签收单确认收入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交付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对已售出产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产品控制权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公司与贸易商最终客户验收情况

公司与贸易商贝尔福洛、青海中德和贝邦立的收入无需取得最终客户的验收。根据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将产品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交付后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贸易商，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一般不接受退货；结合对贸易商访谈了解的情况，公司交付产品后不再承担后续的管理和风险，综合判断公司与贸易商贝尔福洛、青海中德和贝邦立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控制权转移及收款与贸易商采购产品是否实现对外销售无直接关系。根据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及订单，公司现有与贸易商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 说明上述销售与向最终用户销售模式在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向贸易商客户和非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相同产品类型主要包括飞轮环、轮毂、皮带轮，向贝邦立销售的产品在非贸易商客户中无同类产品。上述同类产品整体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非贸易商客户	20.93	36.41%	20.83	32.19%	20.43	35.71%	18.39	33.00%
贸易商客户	18.56	39.73%	16.47	29.27%	18.85	28.48%	18.04	30.07%
其中：贝尔福洛	20.50	39.01%	18.68	31.47%	19.83	29.54%	19.39	29.58%
青海中德	13.07	42.90%	12.50	23.40%	14.56	22.20%	15.03	31.46%

2018年至2020年，贸易商客户整体的毛利率和单位售价普遍低于非贸易商客户，且较为稳定，主要系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非海外交付的FOB模式或者内销。贸易商客户、非贸易商客户与内销及外销FOB客户上述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非贸易商客户	20.93	36.41%	20.83	32.19%	20.43	35.71%	18.39	33.00%
贸易商客户	18.56	39.73%	16.47	29.27%	18.85	28.48%	18.04	30.07%

内销及外销 FOB 客户	19.99	37.02%	16.90	27.29%	18.00	30.51%	17.49	30.91%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贸易商客户与内销及外销 FOB 客户在上述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上均较为接近，说明 2018 年至 2020 年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单价、毛利率方面的差异主要系受销售模式影响，合同定价较低，相同类型的产品毛利率也较低。

2021 年 1-9 月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往年有大幅提升，且毛利率高于非贸易商客户，按照客户分析其主要原因如下：

### 1、贝尔福洛

报告期内，公司向贝尔福洛销售的产品大类结构无重大变化，主要为飞轮环产品，产品毛利率整体上升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主要体现为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的下降。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重量收入	20.50	18.68	19.83	19.39
单位材料成本	7.49	6.80	7.96	7.78
单位制造费用	2.66	3.47	3.77	3.39
其中：单位折旧	0.88	1.37	0.95	0.81
单位水电费	1.55	1.71	1.35	1.30
单位外协加工费	0.02	0.18	1.38	1.18
其他	0.21	0.21	0.10	0.11
单位人工成本	2.46	2.65	2.25	2.49

注：2019 年 12 月保定市阿利佳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东利机械与山东阿诺达出售部分设备，交易完成后，东利机械不再涉及向阿利佳达的机加工工序外协采购，导致 2020 年起单位外协加工费下降较多，相应地单位折旧和单位水电费有所上升。

其中，人工成本的下降系**前三季度**产量增大导致公司整体的单位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对于贝尔福洛，制造费用下降是其 2021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较其他客户更高的主要原因。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费和折旧费构成，两者在 2021 年**前三季度**均有下降，下降原因主要系贝尔福洛的主要产品飞轮环加工难度较低、批次产量大，工人熟练度提升更加迅速，生产效率提升较快，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和水电费有所下降。

### 2、青海中德

2021年1-9月公司向青海中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系部分产品材质变更且进行了生产工艺上的持续改进所致。客户根据其自身降本增效、提高产品竞争力的需求，将飞轮环108A号产品、飞轮环186号产品的生产材质由球铁变更为灰铁。该改进既满足了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的要求，增加了订单量，又降低了产品的成本，提高了该类产品的盈利水平和销售规模。

2021年1-9月较2020年度上述材质变更产品的销售收入、占青海中德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及毛利率水平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660.20	926.59
收入占比	79.35%	70.64%
毛利率	43.16%	20.13%

注：材质变更产品包括飞轮环108A号产品变更为飞轮环287号，飞轮环186号变更为飞轮环301号。

由上表可见，材质发生变更的产品为青岛中德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较大，且其毛利率于2021年1-9月有大幅提升，为向青海中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

除材质变更外，公司对上述产品也进行了生产工艺上的持续改进。以飞轮环301号为例，2021年以来通过优化精车、粗车的刀具方案以及优化加工流程，减少辅助时间，将生产定额由469件/班/每条生产线提升至506件/班/每条生产线，也提高了上述产品的盈利能力。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贸易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获取并核对公司与贸易商的合同或订单、相关出口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回款凭证、产品售后退回等资料对报告期内贸易商的交易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2、根据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及成本明细表，分析贸易商销售价格和

毛利与非贸易商的差异情况；获取公司对于相应明细产品成本变动原因的说明及量化资料，对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价格和毛利的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3、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贸易商的签署的相关合同条款，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公司贸易商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4、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进行视频询问，了解各方合作的历史、合作方式、各方的关联关系、报告期的销售情况等内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从整体来看、从产品大类角度来看以及从终端车型品牌角度来看单价都比较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贝尔福洛对应的终端客户为威克迈德国和威克迈波兰，青海中德对应的终端客户为威克迈廊坊，贝邦立对应的终端客户为杜宝斯。

2、发行人向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模式一方面系早年国内进出口业务限制的影响及贸易商具备一定的终端客户资源，另一方面系各方合作时间较长，已形成持续的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3、对贸易商贝尔福洛，公司采用 FOB 交货，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货物报关装船后以装船提单确认收入；对贸易商青海中德和贝邦立，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后以客户货物签收单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条款，在将产品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交付后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贸易商，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一般不接受退货；并结合对贸易商进行访谈，公司与贸易商贝尔福洛、青海中德和贝邦立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控制权转移及收款与贸易商采购产品是否实现对外销售无直接关系，公司对贸易商收入确认无需取得最终客户的验收，公司现有对贸易商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2018 至 2020 年度，贸易商客户整体的毛利率和单位售价普遍低于普通客户，且较为稳定，主要系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无需承担海外物流成本，合同定价较低，相同类型的产品毛利率也较低。2021 年 1-9 月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往年有大幅提升且高于非贸易商客户，主要原因为向贝尔福洛销售的

主要产品飞轮环加工难度较低、批次产量大，工人熟练度提升更加迅速，生产效率提升较快，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和水电费有所下降，进而制造费用下降，同时增产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也有所下降，以及向青海中德销售的部分产品由于变更材质和生产工艺上的持续改进，毛利率有所提升。

#### 问题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92.6 万元、38,316.57 万元、38,658.1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828.93 万元、4,504.26 万元、3,233.66 万元。发行人认为 2020 年经营业绩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毛坯、生铁、刀片、废钢等自 2020 年下半年起价格大幅上升。最近一期发行人飞轮环、皮带轮等产品单位重量成本均下降，导致相应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上升。

(3)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年降产品占收入比例及相关产品价格存在剧烈波动。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石油阀门零部件业务逐步萎缩，销售金额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

(1) 量化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且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020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原因，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传导情况。

(2) 结合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以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因素是否消除。

(3)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发行人成本结转是否匹配，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最近一年一期各类原材料价格上升但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重量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飞轮环、皮带轮等各类产品最近一期毛利率显著上升的原因。

(4) 结合年降涉及的主要产品明细，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年降产品收入、单价、毛利存在剧烈变化的原因。

(5) 结合发行人石油阀门零部件相关业务持续下滑以及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组的运行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大幅减值迹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量化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且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020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原因，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传导情况**

**1、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受公司毛利下降、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影响**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利润表各科目比较如下（为方便比较，将 2020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调整至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38,658.10	100.00%	38,316.57	100.00%	341.52	0.89%
减：营业成本	27,381.00	70.83%	24,990.64	65.22%	2,390.36	9.57%
营业成本-调整合同履行成本	26,502.10	68.56%	24,990.64	65.22%	1,511.46	6.05%
毛利	11,277.10	29.17%	13,325.93	34.78%	-2,048.83	-15.37%
毛利-调整合同履行成本	12,155.99	31.44%	13,325.93	34.78%	-1,169.94	-8.78%
税金及附加	511.58	1.32%	504.66	1.32%	6.92	1.37%
销售费用	1,466.46	3.79%	2,206.66	5.76%	-740.20	-33.54%
销售费用-调整合同履行成本	2,345.35	6.07%	2,206.66	5.76%	138.69	6.28%
管理费用	2,639.08	6.83%	2,766.72	7.22%	-127.64	-4.61%
研发费用	1,568.15	4.06%	1,664.40	4.34%	-96.25	-5.78%
财务费用	1,188.64	3.07%	946.61	2.47%	242.04	25.57%
其中：利息费用	649.80	1.68%	742.50	1.94%	-92.69	-12.48%
利息收入	5.77	0.01%	3.46	0.01%	2.31	66.67%
加：其他收益	222.38	0.58%	11.87	0.03%	210.52	1774.18%
投资收益（损	364.80	0.94%	364.80	0.95%	0.00	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68	-0.39%	124.82	0.33%	-275.50	-220.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61	-0.39%	-136.03	-0.36%	-15.58	1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6	0.11%	24.35	0.06%	16.61	68.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9.03	10.94%	5,626.69	14.68%	-1,397.66	-24.84%
加: 营业外收入	23.01	0.06%	63.93	0.17%	-40.92	-64.01%
减: 营业外支出	71.74	0.19%	32.84	0.09%	38.91	11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0.30	10.81%	5,657.78	14.77%	-1,477.48	-26.11%
减: 所得税费用	428.36	1.11%	731.88	1.91%	-303.52	-41.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1.94	9.71%	4,925.90	12.86%	-1,173.97	-23.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1.94	9.71%	4,925.90	12.86%	-1,173.97	-23.83%
非经常性损益	518.28	1.34%	421.65	1.10%	96.63	2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3.66	8.36%	4,504.26	11.76%	-1,270.59	-28.21%

由上表可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270.59 万元, 其中公司毛利下降 1,169.94 万元是公司业绩下降最核心的原因, 此外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242.04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75.50 万元同时影响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

## 2、2020 年度公司收入保持稳定、毛利下降的分析

### (1) 公司毛利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期间成本显著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341.52 万元，增幅为 0.89%，但营业成本增加了 1,511.46 万元，增幅为 6.05%，导致毛利下降 1,169.94 万元，降幅为 8.78%。

公司毛利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主营业务毛利下降所致。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各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为方便比较，将 2020 年度部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营业成本调整至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材料成本	14,417.35	37.62%	14,302.04	37.64%
人工成本	4,500.42	11.74%	4,107.73	10.81%
制造费用	7,390.14	19.28%	6,316.91	16.63%
水电费	2,603.90	6.79%	2,442.41	6.43%
折旧费	2,324.75	6.07%	1,924.86	5.07%
内部销售的海 运关税	1,704.74	4.45%	546.27	1.44%
外协加工费	597.61	1.56%	1,222.96	3.22%
其他	159.14	0.42%	180.41	0.47%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26,307.91</b>	<b>68.64%</b>	<b>24,726.68</b>	<b>65.08%</b>

由上表可见，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人工成本率和制造费用率上升所致，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受疫情影响，开工率不足，固定支出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中的水电费、折旧费等占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由成本变动可见，2020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上升 0.93 个百分点，水电费和折旧费占收入的比例上升 1.36 个百分点。

公司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端公司人工、设备等固定开支大，在销售端公司产品以海外交付为主，销售周期长。受国内外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全年产能利用率仅为 76.63%，较 2019 年度下降 11.90 个百分点。受疫情影响，公司前两季度收入均同比下滑，前三季度毛利和产能利用率均同比下降，公司 2020 年

季度业绩同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收入		毛利		产能利用率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数值	变动额
第一季度	9,367.34	-65.12	2,938.69	-291.22	68.79%	-10.23%
第二季度	4,998.25	-3,800.04	1,357.09	-1,672.02	34.15%	-54.93%
第三季度	11,045.48	72.98	3,303.17	-637.35	84.67%	-15.76%
第四季度	12,915.96	4,124.79	4,420.16	1,351.98	118.91%	32.29%
合计	<b>38,327.02</b>	<b>332.61</b>	<b>12,019.11</b>	<b>-1,248.62</b>	<b>76.63%</b>	<b>-11.90%</b>

②内部销售的海运关税占收入比例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受部分客户贸易方式转变的影响。

公司在保定、山东设置生产基地，在德国、美国设置销售中心，服务海外交付的客户需要在生产基地和海外销售之间进行贸易，内部交易相关的海运关税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项下的内部销售的海运关税核算。

2020 年度公司内部销售海运关税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158.47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增加 3.0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度根据客户要求，公司客户 VC 美国和 VC 北美的贸易模式由 FOB 转为 DDP，DDP 模式下公司产品由境内先销售至东利美国，再由东利美国销售至 VC 美国和 VC 北美，其中境内销售至东利美国的海运关税等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内部销售海运关税费用中进行核算。2020 年度 VC 美国和 VC 北美相关的内部销售的海运关税合计为 938.07 万元，导致制造费用中内部销售的海运关税增长明显。一般情况下贸易方式由 FOB 转为 DDP，公司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同步增长，但 2020 年度受海运价格上涨、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贸易方式的转变整体来看给公司带来了业绩损失。

## （2）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变化情况与下游客户停复工情况一致，新冠疫情的影响由整车厂传导至汽车零部件一二级企业

公司业绩第二季度下降最为明显，从各国 2020 年度的防疫举措和主要车企的停产时间来看，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公司直接客户的停产时间也集中在第二季度。新冠疫情尤其是海外疫情的影响由整车厂传导至公司直接客户汽车零部件一级企业进而传导至公司。

部分海外国家停复工时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国家	停工时间	复工时间
1	美国	2020年3月中旬起各州陆续停工停产	2020年5月1日起各州根据各自情况,陆续开始复工
2	德国	2020年3月中旬起各州陆续停工停产	2020年4月20日,德国宣布复工,一些大型制造业企业逐步复工
3	法国	2020年3月16日,马克龙总统宣布法国进入疫情战时状态,自17日开始全国禁足	2020年5月11日起开始逐步解除限制
4	英国	2020年3月21日开始采取封城措施	2020年5月13日起开始执行逐步复工的计划
5	日本	2020年4月16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宣布,日本全境进入紧急状态	2020年5月下旬开始,全国逐步开始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社会活动
6	意大利	2020年3月11日晚,意大利总理孔特宣布,除生活必需品商店和药店以外,全国其余商店一律关闭;3月21日,孔特宣布全国停产停工	2020年4月14日开始允许复工
7	西班牙	2020年3月13日,西班牙首相桑切斯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	2020年4月11日发布复工复产指导规范
8	土耳其	2020年4月上旬起各省陆续停工停产	2020年6月1日起大规模复工复产
9	捷克	2020年3月15日起宣布封国	2020年5月11日起逐步复工复产
10	波兰	2020年3月21日起学校停课	2020年4月20日开始逐步复工复产
11	墨西哥	2020年5月上旬起停工停产	2020年6月1日起部分地区开始复工复产

海外主要车企停复工时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车企	停工时间	复工时间
1	大众	2020年3月17日欧洲各地和南非工厂停工停产,3月20日起阿根廷工厂停工停产,3月30日起俄罗斯工厂停工停产	2020年4月20日开放德国及斯洛伐克工厂,4月底重启俄罗斯、西班牙等地工厂,5月后逐步开放南非、阿根廷等地工厂
2	奔驰	2020年3月20日起美国阿拉巴马州工厂停工停产,3月17日起欧洲工厂停工停产	2020年4月27日重启北美地区生产,4月20日重启德国和法国地区生产
3	宝马	2020年3月28日起北美工厂停工停产,4月19日前,所有欧洲和南非工厂停工停产	2020年4月底德国发动机工厂复工,5月4日北美工厂复工,5月11日德国丁格芬工厂复工,5月18日起南非及德国其余工厂复工
4	福特	2020年3月19日起所有北美工厂停工停产,3月16日起西班牙工厂停产,3月19日起德国工厂停工停产	2020年5月18日重启北美地区生产,5月4日重启德国和西班牙地区生产
5	通用	2020年3月19日起所有北美工厂停工停产	2020年5月18日起恢复部分美国工厂的生产
6	菲亚特克莱斯勒	2020年3月19日起所有北美工厂停工停产	2020年5月18日重启北美地区生产

公司主要客户各厂区的复工复产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集团	厂区名称	停工情况	复产复工情况
AAM 集团	AAM 英国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始停工	2020 年 5 月初已复产
	AAM 法国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始部分停工，只有 BMW 生产线正常进行	2020 年 5 月初已复产
	AAM 西班牙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始停工	2020 年 5 月初已复产
	AAM 美国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始停工	2020 年 5 月初已复产
	AAM 苏州	未停工	未停工
	AAM 德国	未接到客户明确通知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始逐步复工
	AAM 波兰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始停工	2020 年 5 月初已复产
VC 集团	VC 美国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始停工	2020 年 4 月 27 日员工返岗，5 月 4 日更新订单
	VC 北美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始停工	2020 年 4 月 27 日员工返岗，5 月 4 日更新订单
	VC 捷克	未收到明确停工通知，根据订单情况判断存在部分停工情况	
	VC 德国	未收到明确停工通知，根据订单情况判断存在部分停工情况	
	VC 土耳其	未收到明确停工通知，根据订单情况判断存在部分停工情况	
	VC 波兰	未收到明确停工通知，根据订单情况判断存在部分停工情况	
	VC 烟台	未停工	未停工
	VC 无锡	未停工	未停工
岱高集团	岱高波兰	2020 年 4 月 11 日开始停工	2020 年 5 月 11 日已复产
	岱高美国	未接到客户明确通知，约为 2020 年 3 月下旬开始停工	2020 年 5 月 11 日已复产
	岱高墨西哥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停工	2020 年 6 月 1 日已复产
	岱高意大利	未收到明确停工通知，根据订单情况判断存在部分停工情况	
	岱高苏州	未停工	未停工
贝尔福洛	威克迈波兰 <sup>注</sup>	未收到明确停工通知，根据订单情况判断存在部分停工情况	
青海中德	威克迈廊坊 <sup>注</sup>	未停工	未停工
天津亨旺	天津亨旺	未停工	未停工

注：贝尔福洛、青海中德为贸易公司，此处提供最终客户复工复产情况。

### 3、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分析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了 242.04 万元，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利息支出	649.80	742.50	-92.69
减：利息收入	5.77	3.46	2.31
汇兑损益	358.27	-15.95	374.2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86.34	223.52	-37.17
<b>合计</b>	<b>1,188.64</b>	<b>946.61</b>	<b>242.04</b>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汇兑损失增加了 374.21 万元，主要受人民币升值影响。2020 年度汇率变动趋势见下图：



2020 年当期欧元汇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当期美元汇率波动呈现先稳定上升，5 月开始逐月下降的趋势，降幅明显，从 5 月的高峰值 7.0986 元下降至 12 月末的 6.5423 元，汇率变动幅度为 8.5%，因此当期外销收入形成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尽管公司存在汇率调价机制，但是汇率调价为每季度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销售集中在人民币升值较快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汇率波动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波动影响较大。

#### 4、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分析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坏账损失，2020 年度公司销售集中在下半年，其中应收款项较多，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	7,917.22	52.37%	5,195.92
营业收入	38,658.10	0.89%	38,316.57

根据主要客户的账期，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在第四季度销售形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要客户 11 月-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集团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AAM 集团	3,429.17	1,449.59	73.23%	1,979.58
VC 集团	2,323.95	191.85	9.00%	2,132.11
岱高集团	1,125.66	657.54	1.40 倍	468.12

由上表可见，AAM 集团 2020 年 1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49.59 万元；AAM 集团旗下子公司信用期平均天数为 60 天，该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贷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VC 集团 2020 年 1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91.85 万元；VC 集团旗下子公司信用期平均天数为 65 天，该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贷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岱高集团 2020 年 1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57.54 万元；岱高集团旗下子公司信用期平均天数为 75 天，该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贷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公司海外销售为主，且贸易方式以海外交付为主，导致公司受 2020 年度疫情冲击更为明显，与外销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变化趋势一致**

2020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高，为 84.07%，且主要销往海外疫情较为严峻的欧洲和北美。公司外销以海外交付为主，2020 年度收入占比为 72.29%，这导致公司不仅收入受冲击影响较大，2020 年度订单波动大，且海外销售各环节的物流和管理成本都有所上升，受海外疫情冲击更为明显。通过海外占比较高的可比公司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公司的 2020 年业绩表现来看，公司收入、净利润的

变化与行业具有一致性。

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	外销占比	收入变化幅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化幅度
德恩精工	46.22%	-6.98%	-44.64%
金钟股份	52.87%	5.55%	-14.17%
金沃股份	51.41%	-2.94%	-15.52%
超达装备	44.82%	0.94%	-17.96%
宁波方正	41.29%	3.91%	-15.95%
均值	<b>47.32%</b>	<b>0.10%</b>	<b>-21.65%</b>
公司	<b>84.07%</b>	<b>0.89%</b>	<b>-28.21%</b>

(二) 结合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以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的因素是否消除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以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7-622 号）。

公司经审阅的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4,665.49	14,472.13
营业利润	3,980.89	1,214.04
利润总额	3,994.65	1,169.49
净利润	3,443.84	1,19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3.84	1,19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5.78	877.27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65.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0.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3.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9 倍，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5.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5 倍。

从在手订单来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7-9 月交付的在手订单统计金额为 14,023.2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6.96%。

此外，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市场需求及竞争态势、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有关资料，对 2021 年 1-9 月业绩进行了预计并编制《盈利预测说明》，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1〕7-624 号）。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8,688.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1.0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5.7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2 倍。

综合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回升。

##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的因素是否消除

### （1）海外疫情有所缓解

公司的下游客户多数集中于海外市场。2020 年 3 月以来，境外国家疫情形势趋于严峻复杂，各国也开始陆续采取企业停工、限制国际贸易等措施，发行人绝大多数海外客户在 2020 年 3 月下旬停工停产，故未能执行原有的订单计划，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实现造成了一定影响。随着目前国内外新冠疫情控制效果逐渐好转，全球汽车产业链于 2020 年 4 月起逐步复工复产，于 2020 年 6 月初已实现大规模复工复产。

### （2）生产情况逐渐均衡化，毛利率水平企稳

2021 年 1 季度，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且较为均衡，产能扩大且产能利用率提高，收入规模扩大，毛利率水平提高。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产能利用率
第一季度	31.59%	87.50%	29.07%	68.79%
第二季度	29.85%	--	25.02%	34.15%

### （3）优化产品价格调整机制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主要客户沟通，优化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和频率，考虑将运费等因素纳入价格调整的范围，从而缓解原材料、汇率和运费等因素对公司业

绩的影响。

#### (4) 加大新客户尤其是国内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公司一方面持续开发现有客户集团的各地分支机构，不断渗透公司在各主要客户集团的影响力，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集团，包括汽车减振器行业的其他龙头客户以及其他国内外新客户。2020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了内销新客户蜂巢传动、青岛裕晋等新客户，2021 年 1-6 月分别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733.27 万元及 662.74 万元（经审阅）。此外 2021 年 5 月公司已与岱高巴西、岱高美国阿肯色工厂签订合同。

随着全球疫情的缓解，公司的生产情况均衡化，毛利率企稳，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及加大新客户尤其是国内新客户的开发力度等方式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经营业绩回升，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基本消除。

### (三)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发行人成本结转是否匹配，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最近一年一期各类原材料价格上升但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重量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飞轮环、皮带轮等各类产品最近一期毛利率显著上升的原因

#### 1、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发行人成本结转是否匹配，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最近一年一期各类原材料价格上升但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重量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成本结转匹配情况

公司的材料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外购毛坯和辅助材料，直接材料主要为生铁及废钢，其中生铁、废钢及外购毛坯为主要原材料。

#####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出库单价匹配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出库成本单价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

材料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采购单价	出库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出库单价	差异率
外购毛坯	7.91	7.86	0.64%	6.88	6.88	0.00%

生铁	3.84	3.79	1.32%	2.88	2.87	0.35%
废钢	3.36	3.32	1.20%	2.79	2.79	0.00%

(续上表)

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出库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出库单价	差异率
外购毛坯	7.22	7.23	-0.14%	7.24	7.23	0.14%
生铁	2.85	2.86	-0.35%	3.02	3.01	0.33%
废钢	2.78	2.78	0.00%	2.52	2.51	0.40%

由于上表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为当期采购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出库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期初结存存货存在一定影响，所以采购单价与出库单价存在差异，两者之间差异率较小，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出库成本单价是匹配的。

②主要原材料出库单价与成本结转单价匹配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出库单价与成本结转单价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

材料名称	2021 年 1-9 月					
	原材料出库单价①	成品产量/原材料出库数量②	成品中对应材料单位成本③=①/②	成品单位主材成本合计	营业成本中主材单位成本	差异率
外购毛坯	7.86	1.36	5.78	6.70	6.52	2.80%
生铁	3.79	5.44	0.70			
废钢	3.32	14.68	0.23			

(续上表)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原材料出库单价	成品产量/原材料出库数量	成品中对应材料单位成本	成品单位主材成本合计	营业成本中主材单位成本	差异率
外购毛坯	6.88	1.30	5.29	6.26	6.49	-3.54%
生铁	2.87	4.29	0.67			
废钢	2.79	9.35	0.30			

(续上表)

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原材料出库单价	成品产量/原材料出库数量	成品中对应材料单位成本	成品单位主材成本合计	营业成本中主材单位成本	差异率
外购毛坯	7.23	1.31	5.52	6.75	6.56	2.74%
生铁	2.86	3.84	0.74			
废钢	2.78	5.75	0.48			

(续上表)

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原材料出库单价	成品产量/原材料出库数量	成品中对应材料单位成本	成品单位主材成本合计	营业成本中主材单位成本	差异率
外购毛坯	7.23	1.47	4.92	6.20	5.95	4.20%
生铁	3.01	3.39	0.89			
废钢	2.51	6.33	0.40			

注：由于来料加工产品无主材耗用，上表营业成本中主材单位成本扣除了来料加工产品的影响。

公司成品主材单位成本为生产流程中本期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价值，受投入产出比和出库单价影响，未考虑期初和期末在产品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中主材单位成本为销售结转完工产品中主要原材料的价值，为完工产品月末一次加权平均金额。两者计算方式存在差异，差异率较小，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出库单价与营业成本结转匹配。

综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出库成本单价是匹配的，主要原材料的出库单价与营业成本结转是匹配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营业成本结转是匹配的。

## (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成本结转单价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成品中主材单位成本及营业成本中主材单位成本变动率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外购毛坯	7.91	14.97%	6.88	-4.71%	7.22	-0.28%	7.2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采购单价							
生铁采购单价	3.84	33.33%	2.88	1.05%	2.85	-5.63%	3.02
废钢采购单价	3.36	20.43%	2.79	0.36%	2.78	10.32%	2.52
成品中对应材料单位成本	6.70	7.07%	6.26	-7.26%	6.74	8.71%	6.20
营业成本中主材单位成本	6.52	0.46%	6.49	-1.07%	6.56	10.25%	5.95

原材料单价变动通过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向营业成本传导。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采购单价呈先降后涨的趋势，废钢价格呈上升趋势，毛坯的采购单价出现延迟性先降后涨的趋势，毛坯采购单价与生铁、废钢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调整机制存在一定滞后性的影响。

公司成品主要材料成本中外购毛坯成本占比较高，2020年度以及2021年1-9月成品中主要材料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毛坯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度外购毛坯单价略有下降，成品中主材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客户对锻件产品及高难度产品需求的增加，2019年度锻件产品及高难度产品产量占比有所上升，由于锻件产品及高难度产品一般加工难度比较大，切削比例比较高，投入产出比例比较低，从而会导致单位重量成品的主材成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材单位成本与成品中主材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由于原材料价格调整机制的滞后性以及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均存在周转周期，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变动趋势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相比有所滞后。

### (3)最近一年一期各类原材料价格上升但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重量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重量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飞轮环	10.62	-4.50%	11.12	1.16%	10.99
皮带轮	13.28	-12.63%	15.20	-0.23%	15.24
轮毂	19.75	0.25%	19.70	11.61%	17.65
惯性轮	17.32	-15.35%	20.46	9.34%	18.72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公司单位重量成本下降的产品主要为皮带轮，2021 年 1-9 月飞轮环、皮带轮及惯性轮产品单位重量成本均有所下降。

①飞轮环产品最近一期单位重量成本下降的原因

飞轮环产品 2021 年 1-9 月单位重量成本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6.58	6.33	0.25
单位人工成本	1.42	1.76	-0.34
单位制造费用	2.63	3.03	-0.40
合计	10.63	11.12	-0.49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一期飞轮环产品单位重量成本下降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引起的。

2021 年 1-9 月公司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位水电费成本及单位折旧费成本有所下降。单位水电费成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 1-9 月自制毛坯占比有所下降，铸造工序的水电费成本有所下降导致的，另外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 1-9 月开工率较高，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水电费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单位折旧费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9 月开工率较高，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产品产量有所上升，导致单位产品折旧费有所下降。

2021 年 1-9 月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 1-9 月开工率较高，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另外一方面，由于 2021 年 1-9 月自制毛坯占比有所下降，铸造工序的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②皮带轮产品最近一年一期单位重量成本下降的原因

a. 2021 年 1-9 月单位重量成本下降的原因

公司皮带轮产品 2021 年 1-9 月单位重量成本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8.08	8.06	0.02
单位人工成本	1.63	2.14	-0.51
单位制造费用	3.57	5.00	-1.43
合计	13.28	15.20	-1.92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一期皮带轮产品单位重量成本下降主要系由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引起的。

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 2021 年 1-9 月由于开工率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产品产量较高，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水电费成本及单位折旧费成本有所下降。

#### b. 2020 年度单位重量成本下降的原因

皮带轮产品 2020 年度单位重量成本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单位材料成本	8.06	8.51	-0.45
单位人工成本	2.14	2.09	0.05
单位制造费用	5.00	4.64	0.36
合计	15.20	15.24	-0.0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皮带轮产品单位重量成本下降主要系由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引起的。

公司 2020 年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辅助材料成本下降导致的，一方面，2020 年皮带轮 110 号毛坯销售占比有所提升，由于皮带轮 110 号毛坯对应辅料成本较低，其销售占比的提升导致皮带轮产品整体单位辅助材料成本的下降，另外一方面，皮带轮 97 号在公司管理、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工人熟练程度不断提高的情况下，生产效率有所提高，对刀片等辅助材料的消耗有所降低，从而降低了单位辅助材料成本。

#### ③ 惯性轮产品最近一期单位重量成本下降的原因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	--------------	---------	------

单位材料成本	11.83	12.49	-0.66
单位人工成本	2.71	3.66	-0.95
单位制造费用	2.78	4.31	-1.53
合计	17.32	20.46	-3.14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一期惯性轮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

2021年1-9月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1-9月锻件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由于锻件毛坯材料成本较高，锻件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整体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2021年1-9月开工率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产品产量较高，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水电费成本及单位折旧费成本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原材料价格上升，2021年1-9月主要产品单位重量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1-9月开工率较高，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规模效应提升，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2020年度飞轮环、轮毂、惯性轮产品单位重量成本有所上升，皮带轮产品单位重量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皮带轮毛坯销售占比提升以及生产管理改进导致单位辅助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最近一年一期单位重量成本的变动均是合理的。

## 2、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飞轮环、皮带轮等各类产品最近一期毛利率显著上升的原因

最近一期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毛利率变动值
飞轮环	37.08%	31.07%	6.01%
皮带轮	42.21%	34.09%	8.12%
轮毂	31.40%	31.05%	0.35%
惯性轮	38.86%	32.49%	6.37%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飞轮环、皮带轮、轮毂和惯性轮产品2021年1-9月毛利率水平较2020年度分别上涨6.01个百分点、8.12个百分点、0.35个百分点和6.37个百分点，其中飞轮环、皮带轮及惯性轮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

较高，轮毂产品上升幅度较低。

### (1) 最近一期，飞轮环产品毛利率上升因素分析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单位重量收入	16.89	16.13	0.76	4.71%
单位重量成本	10.62	11.12	-0.50	-4.50%

由上表可见，公司飞轮环产品单位重量收入有所上升，单位重量成本有所下降。单位重量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动、海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售价有所上升。飞轮环产品单位重量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变动额
单位材料成本	6.58	6.33	0.25
单位人工成本	1.42	1.76	-0.34
单位制造费用小计	2.63	3.03	-0.40
其中：水电费	0.96	1.19	-0.23
外协加工费	0.18	0.24	-0.06
折旧费	0.63	0.92	-0.29
其他费用	0.86	0.67	0.18
合计	10.63	11.12	-0.49

由上表可见，公司飞轮环产品单位重量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水电费及单位折旧费有所下降导致的，由于2021年1-9月开工率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规模效应导致上述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飞轮环毛坯及成品月均产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变动率
飞轮环毛坯和成品月均产量	1,811.65	1,402.25	29.20%

2021年1-9月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水电费及单位折旧费下降比例分别为19.32%、19.33%及31.52%，其中单位折旧费下降比例与月均产量上升比例接近，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水电费受固定工资及设备启动等固定能源耗用的影响，下降比例低于产量上升比例。

## (2) 最近一期，皮带轮产品毛利率上升因素分析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单位重量收入	22.98	23.07	-0.09	-0.39%
单位重量成本	13.28	15.20	-1.92	-12.63%

由上表可见，公司皮带轮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单位重量成本下降导致的，单位重量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变动额
单位材料成本	8.08	8.06	0.02
单位人工成本	1.63	2.14	-0.51
单位制造费用小计	3.57	5.00	-1.43
其中：水电费	1.17	1.60	-0.43
外协加工费	0.53	0.74	-0.21
折旧费	0.62	1.21	-0.59
其他费用	1.25	1.46	-0.20
合计	13.28	15.20	-1.9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皮带轮产品单位重量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水电费及单位折旧费下降导致的，由于2021年1-9月开工率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规模效应导致上述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0年及2021年1-9月皮带轮毛坯及成品月均产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变动率
皮带轮毛坯和成品月均产量	788.12	577.32	36.51%

2021年1-9月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水电费及单位折旧费下降比例分别为23.83%、26.88%及48.76%，其中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水电费受固定工资及设备启动等固定能源耗用的影响，下降比例低于产量上升比例。皮带轮毛坯及成品月均产量上升主要是山东阿诺达铸造毛坯产量上升导致的，山东铸造生产线及生产厂房价值较高，其产量上升使单位折旧费下降较为明显，导致整体单位折旧费下降比例高于产量上升比例。

## (3) 最近一期，惯性轮产品毛利率上升因素分析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单位重量收入	28.33	30.31	-1.98	-6.53%
单位重量成本	17.32	20.46	-3.14	-15.35%

由上表可见，公司惯性轮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单位重量成本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的，单位重量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变动额
单位材料成本	11.83	12.49	-0.66
单位人工成本	2.71	3.66	-0.95
单位制造费用小计	2.78	4.31	-1.53
其中：水电费	0.93	1.51	-0.58
外协加工费	0.01	0.01	
折旧费	1.24	1.98	-0.74
其他费用	0.60	0.82	-0.22
合计	17.32	20.46	-3.14

由上表可见，公司惯性轮产品单位重量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水电费及单位折旧费下降导致的。

2020年及2021年1-9月惯性轮毛坯及成品月均产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变动率
惯性轮毛坯和成品月均产量	119.45	69.00	73.12%

由于2021年1-9月开工率较高，产能利用率较高，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水电费及单位折旧费有所下降，2021年1-9月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水电费及单位折旧费下降比例分别为25.96%、38.41%及37.37%，由于惯性轮产品月均产量较低，占整体产量比例较小，单位折旧费、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水电费下降比例低于产量上升比例。

2021年1-9月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1-9月锻件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由于锻件毛坯材料成本较高，锻件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整体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四) 结合年降涉及的主要产品明细，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年降产品收入、

## 单价、毛利存在剧烈变化的原因

### 1、2020 年度公司部分年降约定到期

2017 年 AAM 集团内部收购整合，与包括公司在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谈判，执行了比较严格的年降政策。AAM 集团与公司约定了于 2017 年 7 月对部分产品执行三年期年降，执行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于 2020 年执行完毕。2017 年度 AAM 集团开始执行年降政策的产品涉及范围广且销量较大，包括飞轮环 76 号等 15 个飞轮环产品、惯性轮 68 号等 11 个惯性轮产品、轮毂 48 号等 7 个轮毂产品及皮带轮 5 号等 7 个皮带轮产品，该等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5,735.36	6,544.74	12,015.35	12,014.62
占总销售额比重	15.54%	17.08%	31.62%	36.68%
当年仍年降产品销售额	5.23	846.96	12,015.35	12,014.62
占年降产品收入比重	0.08%	7.45%	57.47%	66.92%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 AAM 集团开始执行年降政策的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大部分于 2020 年已停止年降，2020 年仍有年降的产品为轮毂 78 号和皮带轮 5 号，其中轮毂 78 号系 2018 年为量产后第一年，开始执行 3\*3% 的年降，皮带轮 5 号系 2020 年集中追加年降所致。该等产品停止执行年降后，对年降产品的范围影响较大。

### 2、2021 年 1-9 月公司部分产品年降政策于当年 9 月后才开始执行

2021 年 1-9 月公司年降产品为年降开始执行日在 1-9 月期间的产品，2021 年度部分产品年降政策于当年 9 月后才开始执行，2021 年 10-12 月将执行年降产品在 2021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0.78%。

### 3、扣除上述因素后，年降产品收入、单价、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 AAM 集团其他年降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

除去 2017 年度 AAM 集团开始执行年降政策的产品，并将 2021 年 10-12 月将执行年降的产品也计入已年降产品的范围后，报告期内公司年降产品和非年降产品的收入占比、单价、毛利率的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价	毛利率
年降产品	21.30%	26.17	37.81%	33.09%	24.41	35.55%
非年降产品	78.70%	18.51	37.06%	66.91%	20.03	29.51%

(续上表)

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价	毛利率
年降产品	34.23%	22.14	38.27%	28.63%	19.20	35.13%
非年降产品	65.77%	20.22	32.22%	71.37%	17.29	30.83%

由上表可见，扣除上述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年降产品的单价、毛利率相较于非年降产品的差异较为稳定，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剧烈波动。

除2021年1-9月较2020年度年降产品占比有所下降外，2018年至2020年公司年降产品收入比重也较为稳定。2021年1-9月年降产品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2020年执行年降的产品受停止年降、停产或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在排除上述两个因素之后，2021年1-9月与2020年度AAM集团年降产品范围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非年降产品	24,527.58	78.70%	21,266.99	66.91%
年降产品	6,640.26	21.30%	10,515.29	33.09%
AAM集团	2,508.88	8.05%	4,842.16	15.24%
飞轮环158A号	-	-	88.31	0.28%
飞轮环166号	-	-	210.27	0.66%
飞轮环180号	-	-	30.00	0.09%
飞轮环185号	-	-	580.03	1.83%
飞轮环194号	7.77	0.02%	4.77	0.02%
飞轮环213号	103.37	0.33%	152.72	0.48%
飞轮环214号	168.88	0.54%	229.74	0.72%
飞轮环222号	50.12	0.16%	108.70	0.3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飞轮环 223 号	-	-	31.33	0.10%
飞轮环 250 号	15.99	0.05%	15.39	0.05%
飞轮环 263 号	288.30	0.92%	333.15	1.05%
飞轮环 266 号	18.96	0.06%	27.12	0.09%
飞轮环 267 号	217.10	0.70%	343.22	1.08%
飞轮环 288 号	-	-	254.62	0.80%
惯性轮 130 号	31.02	0.10%	26.10	0.08%
惯性轮 131 号	107.41	0.34%	123.00	0.39%
轮毂 110 号	30.26	0.10%	20.48	0.06%
轮毂 112 号	548.25	1.76%	590.16	1.86%
轮毂 117 号	13.18	0.04%	35.75	0.11%
轮毂 89 号	109.48	0.35%	638.68	2.01%
轮毂 95 号	153.70	0.49%	100.12	0.32%
皮带轮 121 号	610.54	1.96%	861.89	2.71%
皮带轮 141 号	34.55	0.11%	36.62	0.12%
其他	4,131.39	13.26%	5,673.13	17.85%
合计	31,167.85	100.00%	31,782.28	100.00%

由上表可见，在剔除上述 AAM 集团产品年降到期及 2021 年 1-9 月部分产品尚未年降的影响后，2021 年 1-9 月，AAM 集团的飞轮环 166 号、飞轮环 180 号及飞轮环 185 号停止年降，飞轮环 158A 号已停产，并且由于终端客户需求量降低，飞轮环 112 号、飞轮环 223 号、飞轮环 263 号、飞轮环 266 号、飞轮环 267 号、飞轮环 288 号、轮毂 89 号、轮毂 117 号及皮带轮 121 号销量减少，占收入比重下降较多。由上述产品带来的年降产品收入下降为 6.87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来自 AAM 集团年降产品的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度下降 7.19 个百分点，同期年降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11.78 个百分点，因此 AAM 集团上述年降产品的销量下降是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年降产品占比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

#### (五) 结合发行人石油阀门零部件相关业务持续下滑以及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组的运行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大幅减值迹象

##### 1、石油阀门零部件销售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07	86.58	302.72	798.01
销量(万件)	-	0.05	0.77	1.23
收入占比	-0.01%	0.23%	0.80%	2.44%

报告期内，石油阀门零部件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21年1-9月公司不再生产石油阀门零部件，销售收入为负主要系发生了小额销售退回。

公司石油阀门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低，销量的波动受下游油气服务业的景气程度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下游石油产业周期性影响，客户终端需求下降所致。

## 2、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组的运行情况

### (1) 报告期内石油阀门零部件业务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数量(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数量(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加工中心	5	764.37	612.68	151.69	19.85%	8	1,338.90	1,015.04	323.86	24.19%
数控车床	5	406.09	340.75	65.34	16.09%	11	676.24	503.52	172.72	25.54%
摇臂钻床						3	17.47	16.12	1.35	7.74%
卧式车床						-	-	-	-	-
小计	10	1,170.46	953.42	217.04	18.54%	22	2,032.62	1,534.68	497.93	24.5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数量(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加工中心	8	1,363.51	941.46	422.05	30.95%	8	1,363.51	823.61	539.91	39.60%
数控车床	16	953.88	640.78	313.09	32.82%	16	953.88	564.96	388.92	40.77%
摇臂钻床	6	34.41	30.17	4.25	12.34%	6	34.41	28.41	6.00	17.44%
卧式车床	-	-	-	-	-	2	41.11	33.99	7.12	17.32%
小计	30	2,351.81	1,612.41	739.39	31.44%	32	2,392.92	1,450.97	941.95	39.36%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阀门零部件业务主要设备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由于部分设备购置日期较早，因此石油阀门零部件业务对应设备成新率略低于整体设

备成新率。2019-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公司处置了部分机器设备，2021年1-9月由于不再生产石油阀门零部件，公司将剩余设备用于加工汽车件及其他产品。剩余的机器设备有通用性，因此转变用途不需要投入大量改造成本。

### (2) 报告期内处置设备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出售设备数量(台)	12	8	2	-
处置设备原值(万元)	862.15	294.58	41.11	-
处置设备折旧(万元)	665.84	226.42	34.81	-
处置设备净值(万元)	196.32	68.16	6.30	-
处置收入(万元)	370.01	97.20	23.97	-
处置净损益(万元)	173.69	29.04	17.66	-
设备名称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摇臂钻床	数控车床、摇臂钻床	卧式车床	-

2019-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公司按市场价值处置了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部分设备，没有形成处置损失，均为处置净收益。

### (3) 报告期内石油阀门零部件产能、产量情况

项目	2021.0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170.46	2,032.62	2,351.81	2,392.92
产能(万件)	0.49	1.94	1.94	1.94
产量(万件)	-	0.05	0.62	1.35
产能利用率	-	2.37%	31.81%	69.38%

2018-2020年公司石油阀门零部件受市场需求及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与石油阀门零部件整体业务情况相匹配。2021年1-9月公司将该部分剩余设备用于加工汽车件及其他产品，由于汽车件产品相对石油件较小，产量相对较多，2021年1-9月汽车件及其他产品的产量为66.58万件。

### (4) 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大幅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

定，逐条分析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减值迹象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分析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不存在此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处置部分资产，没有形成处置损失，均为处置净收益，无迹象表明资产市场价值显著下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此类情况。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不存在此类情况。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不存在此类情况。 日常盘点中该部分机器设备正常使用，不存在呆滞、无法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毁损、闲置等情况。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不存在此类情况。 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符合公司的预期，终止使用的均进行了处置且产生处置收益。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不存在此类情况。 2018-2020 年石油阀门零部件产品销售盈利，2021 年 1-9 月剩余设备已转作加工汽车件及其它产品。相关设备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此类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相关机器设备不存在大幅减值迹象。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结合发行人财务报表，定量分析影响发行人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
- 2、结合发行人季度财务数据、产能利用率情况、下游客户停复工情况、成本构成的变化情况分析疫情、终端客户贸易方式变更、中美贸易战、外协加工的变化等该因素对发行人毛利的影响；
- 3、结合发行人结算方式、市场汇率变动情况、海运费变化情况、收入分布情况、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变化的原因；

4、结合同行业公司 2020 年业绩波动情况，分析公司业绩波动是否与行业的存在重大不一致；

5、结合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21 年 7-9 月的在手订单情况、2021 年 1-9 月的盈利预测表，分析公司 2021 年的业绩情况，并判断 2020 年业绩波动的因素对 2021 年度业绩影响的情况；

6、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评估管理层采用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是否适当；

7、获取公司相关机器设备明细表及产品产能、产量统计表，对报告期内石油阀门零部件的产能利用率波动原因实施分析程序；

8、对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机器设备运行情况及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检查是否有资产呆滞、无法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毁损、闲置等情况；

10、获取公司 2021 年全年的产品年降清单，以 2021 年全年年降口径去考虑年降产品范围，核查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年降产品收入、单价、毛利存在剧烈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1、通过观察程序、询问管理层、查阅生产流程文件等，了解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生产流程、并在整个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1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明细，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情况；

13、获取各类产品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明细账，核查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

14、核查公司报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以及各因素的影响程度。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业绩波动主要受新冠疫情导致的开工率不足、产能分布不均衡、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毛利下降所致，此外还受中美贸易战、汇率波动、收入分布不均衡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等因素影响。由于发行人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以及海外交付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净利润的恢复速度慢于收入恢复速度，符合同行业同类公司的业绩波动特点。

2、发行人业绩自 2020 年第四季度有所好转，2021 年 1-6 月业绩同比增加明显，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较 2020 年上半年有显著改善；随着全球疫情的缓解，公司的生产情况均衡化，毛利率企稳，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及加大新客户尤其是国内新客户的开发力度等方式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经营业绩回升，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基本消除。

3、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司成本结转匹配，由于原材料价格调整机制的滞后性以及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均存在周转周期，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变动趋势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相比有所滞后，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变动趋势系合理的；2021 年 1-9 月各类原材料价格上升，但主要产品单位重量成本下降，主要系由于 2021 年 1-9 月开工率较高，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规模效应提升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的，2020 年度皮带轮产品单位重量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毛坯销售占比提升以及生产管理改进导致的，最近一年一期单位重量成本的变动均是合理的；飞轮环、皮带轮产品最近一期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开工率较高，产能利用率上升以及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的，惯性轮产品最近一期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结构改变导致的。

4、公司年降产品最近一年一期发生剧烈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年降产品范围的变化。一方面由于 2017 年 AAM 集团内部收购整合时约定的部分产品年降于 2020 年执行完毕，另一方面由于 2021 年 1-9 月公司部分产品年降政策于 9 月后才开始执行，最近一期年降产品的收入、单价和毛利情况与过去三年可比性较弱。若排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年降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在最近一年一期无明显波动，年降产品收入占比的波动主要系 AAM 集团其他年降产品由于停止年降、停产或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因而销量下降所致。

5、公司报告期内石油阀门零部件相关机器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大幅

减值的迹象。

问题 5：关于原材料采购及领用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发行人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不包含外协的自产产量 1,465.16 万件，较 2019 年同比上升。发行人披露的含外协加工但不含来料加工的汽车零部件产量 1,416.06 万件，相比 2019 年下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锻造毛坯均为外购，同时对外采购大型铸造毛坯。2020 年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如毛坯、生铁、废钢等采购金额均出现下降。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自产产量（销量）、含外协加工产量（销量）、含外协加工及来料加工产量（销量）的比例关系。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主要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具体加工服务、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各期销售情况以及盈利能力。

(3) 说明各期各类外购毛坯对应的最终产品主要种类、产品平均单价、工艺难度、数量匹配关系等，并结合上述说明发行人较高难度产品是否主要由外购毛坯生产，发行人是否缺乏自主生产能力。

(4) 说明生铁、废钢等原材料各期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领用量与自产毛坯对应关系，以及自产毛坯对应的最终产品主要种类、产品平均单价、工艺难度以及数量匹配关系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发行人说明

### （一）报告期各期自产产量（销量）、含外协加工产量（销量）、含外协加工及来料加工产量（销量）的比例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自产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	1,342.84	1,416.06	1,361.57	1,333.6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1,255.69	1,517.97	1,313.99	1,093.66
产销率	93.51%	107.20%	96.51%	82.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含外协加工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	1,342.84	1,416.06	1,521.01	1,563.99
销量	1,255.69	1,531.05	1,486.90	1,298.17
产销率	93.51%	108.12%	97.76%	83.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含外协加工及来料加工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	1,649.86	1,465.16	1,521.01	1,563.99
销量	1,543.98	1,578.86	1,486.90	1,298.17
产销率	93.58%	107.76%	97.76%	83.00%

2018年至2019年，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中除自产产品外还存在通过阿利佳达外协加工的产品；2020年至2021年9月，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中除自产产品外还存在为蜂巢传动进行来料加工的产品。

##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主要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具体加工服务、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各期销售情况以及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系客户向发行人提供毛坯等原材料，发行人为其提供机加工服务，具体销售情况及盈利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汽车零部件来料加工业务收入	1,489.11	183.66	-	-
石油阀门零部件来料加工业务收入	-5.07	86.58	302.72	798.01
其他产品来料加工业务收入	40.40	41.68	22.98	58.49
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合计	1,524.44	311.92	325.70	856.49
主营业务收入	36,903.21	38,327.02	37,994.41	32,753.0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占比	4.13%	0.81%	0.86%	2.62%
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 <sup>注</sup>	44.51%	32.08%	8.23%	39.29%

注：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毛利率根据旧收入准则计算。

汽车零部件来料加工业务的客户为蜂巢传动，石油阀门零部件来料加工业务的客户为天津亨旺，其他产品来料加工业务金额较小，订单存在一定的临时性，主要客户有北京隆风逊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定凯博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由于来料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并未掌握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由于各期来料加工业务客户结构、主要产品结构变动情况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2019年度，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石油阀门零部件来料加工业务受下游景气度影响导致毛利率下滑所致；2021年1-9月，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汽车零部件来料加工业务收入提升较大所致。

**（三）说明各期各类外购毛坯对应的最终产品主要种类、产品平均单价、工艺难度、数量匹配关系等，并结合上述说明发行人较高难度产品是否主要由外购毛坯生产，发行人是否缺乏自主生产能力**

**1、各期各类外购毛坯对应的最终产品主要种类、产品平均单价、工艺难度、数量匹配关系等**

**（1）根据最终产品主要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锻件外购毛坯与最终产品根据主要种类分类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

锻件产品种类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飞轮环	毛坯采购	11.28	254.67	9.22	242.59	9.24	310.18	9.38	219.18
	成品销售	21.75	214.44	20.27	251.12	18.78	282.90	19.79	186.73
皮带轮	毛坯采购	15.73	148.74	12.07	158.44	18.92	102.53	22.43	84.08
	成品销售	27.05	140.30	27.40	134.58	48.19	62.48	61.42	40.30

锻件产品种类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轮毂	毛坯采购	<b>23.99</b>	<b>89.22</b>	22.61	96.09	24.07	82.11	13.02	88.86
	成品销售	<b>49.01</b>	<b>84.47</b>	54.71	99.41	45.68	78.61	30.09	63.30
惯性轮	毛坯采购	<b>35.05</b>	<b>13.69</b>	32.36	15.84	32.37	21.84	32.56	23.45
	成品销售	<b>77.28</b>	<b>14.18</b>	77.14	17.84	81.37	20.71	74.36	20.5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锻件产品的毛坯采购单价与成品销售单价基本匹配，毛坯采购单价与成品销售单价整体上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锻造毛坯采购数量高于锻件销售数量，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采用DAP及DDP模式进行销售的产品数量增加，使用锻造毛坯生产的锻件产品销售周期上升，锻件产品销售数量偏少导致；2019年，锻造毛坯采购数量略高于锻件销售数量，主要系年末锻造毛坯结存升高影响；2020年，锻造毛坯采购数量与锻件销售数量相近；2021年1-9月，锻造毛坯采购数量略高于锻件销售数量，主要系公司考虑到疫情可能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加大了产品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外购毛坯及自制毛坯与最终产品根据主要种类分类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

铸件产品种类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飞轮环	毛坯采购	<b>55.88</b>	<b>56.47</b>	62.34	32.79	62.90	37.11	25.49	132.13
	毛坯自制	<b>6.88</b>	<b>426.28</b>	6.76	543.95	7.27	489.31	9.00	537.67
	毛坯合计	<b>12.61</b>	<b>482.75</b>	9.92	576.74	11.19	526.42	12.26	669.80
	成品销售	<b>21.33</b>	<b>453.73</b>	18.24	593.31	21.39	489.99	21.31	526.09
皮带轮	毛坯采购	<b>16.67</b>	<b>0.28</b>	--	-	35.99	0.07	23.06	0.04
	毛坯自制	<b>10.12</b>	<b>175.69</b>	10.23	173.58	9.91	258.53	10.01	250.09
	毛坯合计	<b>10.13</b>	<b>175.96</b>	10.23	173.58	9.92	258.59	10.01	250.13
	成品销售	<b>26.02</b>	<b>153.77</b>	23.56	174.18	22.54	242.30	21.04	197.77
轮毂	毛坯采购	<b>18.06</b>	<b>13.45</b>	15.55	8.80	16.94	12.26	17.86	0.26
	毛坯自制	<b>11.80</b>	<b>180.25</b>	9.19	151.86	8.53	253.42	9.04	230.21
	毛坯合计	<b>12.23</b>	<b>193.70</b>	9.54	160.66	8.92	265.68	9.05	230.47
	成品销售	<b>25.49</b>	<b>149.33</b>	21.16	199.87	20.91	226.62	21.59	149.71
惯性轮	毛坯采购	<b>55.87</b>	<b>4.05</b>	46.65	2.05	45.79	2.49	46.25	3.58

铸件产品种类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毛坯自制	7.48	20.75	7.36	17.71	10.56	13.32	11.89	22.62
	毛坯合计	15.38	24.80	11.43	19.75	16.11	15.81	16.59	26.20
	成品销售	31.75	18.85	28.33	20.74	34.32	17.05	33.03	2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产品的毛坯采购及自制单价与成品销售单价基本匹配，毛坯采购及自制单价与成品销售单价整体上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铸造毛坯采购数量高于铸件销售数量，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采用DAP及DDP模式进行销售的产品数量增加，使用铸造毛坯生产的铸件产品销售周期上升，铸件产品销售数量偏少导致；2019年，铸造毛坯采购数量略高于铸件销售数量，主要系年末铸造毛坯结存升高影响；2020年，铸造毛坯采购及自制数量低于铸件产品销售数量，主要系从毛坯采购到产品确认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2020年确认销售的产品有部分毛坯来源于2019年导致；2021年1-9月，铸造毛坯采购数量略高于铸件销售数量，主要系公司考虑到疫情可能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加大了产品储备。

## (2) 根据工艺难度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锻件外购毛坯与最终产品根据工艺难度分类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

锻件产品难度 <sup>注</sup>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中高难度	毛坯采购	24.11	192.07	19.81	222.10	23.70	192.02	19.34	194.51
	成品销售	47.64	178.24	50.30	202.55	55.42	146.60	47.56	122.26
一般难度	毛坯采购	10.19	314.25	8.36	290.87	9.05	324.64	9.50	221.06
	成品销售	18.91	275.16	17.99	300.40	18.36	298.10	20.10	188.66

注：本表格统计口径与最终产品主要种类保持一致，包含飞轮环、皮带轮、轮毂及惯性轮四大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锻件产品的毛坯采购单价与成品销售单价基本匹配，毛坯采购单价与成品销售单价整体上变动趋势一致。其中，中高难度锻件产品的毛坯采购单价及成品销售单价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外购毛坯及自制毛坯与最终产品根据工艺难度分类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

铸件产品难度 <sup>注</sup>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中高难度	毛坯采购	18.06	13.45	15.55	8.80	17.04	12.33	20.32	0.30
	毛坯自制	10.87	346.74	9.73	311.35	9.14	488.85	9.67	444.70
	毛坯合计	11.14	360.19	9.89	320.14	9.33	501.18	9.68	445.00
	成品销售	26.39	301.47	22.93	367.69	22.32	447.42	21.81	312.56
一般难度	毛坯采购	55.70	60.79	61.42	34.84	61.82	39.60	26.03	135.71
	毛坯自制	7.04	450.79	6.86	575.74	7.52	525.72	9.05	595.89
	毛坯合计	12.82	511.58	9.97	610.58	11.32	565.32	12.20	731.60
	成品销售	21.36	474.21	18.23	620.41	21.35	528.54	21.55	587.02

注：本表格统计口径与最终产品主要种类保持一致，包含飞轮环、皮带轮、轮毂及惯性轮四大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产品的毛坯采购及自制单价与成品销售单价基本匹配，毛坯采购及自制单价与成品销售单价整体上变动趋势一致。但与锻件产品不同，中高难度铸件产品的毛坯采购单价及成品销售单价与一般难度铸件产品差较小。

## 2、发行人较高难度产品是否主要由外购毛坯生产，发行人是否缺乏自主生产能力

### (1) 发行人主要外购的毛坯为锻造毛坯，主要系公司暂未投产锻造生产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锻造毛坯均为外购，主要系公司出于资金限制未投产锻造生产线所致。而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将为公司新增锻造生产能力，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生产锻造毛坯的能力，不再需要向锻造毛坯生产商大量采购锻造毛坯。

汽车行业对产业链的整合能力要求较高，行业上下游企业间联系较为密切，存在同步研发、合作研发等多种研发模式，下游企业为保证产品质量、达到产品

性能目标，往往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技术指导。报告期内，公司自身虽然不具备锻造生产能力，但是公司已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二十余年，对于各种毛坯的性能表现有深入的了解，对于锻造毛坯的生产工序有深入的研究。

因此，发行人未生产锻造毛坯主要系公司暂未投产锻造生产线所致，并非由于缺乏自主生产能力。

## (2) 发行人铸件产品中较高难度产品主要由自制毛坯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造毛坯主要由自主生产取得，且中高难度铸件产品对应的毛坯采购比例低于一般难度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铸件产品难度	数量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高难度	毛坯采购①	13.45	8.80	12.33	0.30
	毛坯自制②	346.74	311.35	488.85	444.70
	毛坯合计③=①+②	360.19	320.14	501.18	445.00
	采购比例④=①/③	3.73%	2.75%	2.46%	0.07%
一般难度	毛坯采购①	60.79	34.84	39.60	135.71
	毛坯自制②	450.79	575.74	525.72	595.89
	毛坯合计③=①+②	511.58	610.58	565.32	731.60
	采购比例④=①/③	11.88%	5.71%	7.01%	18.55%

因此，发行人铸件产品中较高难度产品主要由自制毛坯生产，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

## (3) 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的机加工难度划分产品难度系数，该难度系数无法客观体现毛坯的制造难度

公司产品的加工难度主要根据产品的尺寸公差、形位公差、粗糙度、产品材质、轮廓支承长度率、牙型数量、窗口数量、动平衡要求、热处理要求、表面处理要求等预设的系统性技术指标及计算方式自行计算得到产品难度系数。其中，尺寸公差、形位公差、粗糙度、产品材质、轮廓支承长度率、牙型数量、窗口数量、动平衡要求等主要参数均为机加工参数或影响机加工难度的参数，因此，该难度系数无法客观体现毛坯的制造难度。

## (4) 根据产品毛坯采购、自制及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机加工工艺为影响

## 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锻件外购毛坯及自制毛坯与最终产品根据工艺难度分类的单价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件

锻件产品难度	单价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高难度	毛坯采购①	24.11	19.81	23.70	19.34
	成品销售②	47.64	50.30	55.42	47.56
	比例③=②/①	1.98	2.54	2.34	2.46
一般难度	毛坯采购①	10.19	8.36	9.05	9.50
	成品销售②	18.91	17.99	18.36	20.10
	比例③=②/①	1.86	2.15	2.03	2.11

根据上表，中高难度锻件产品的销售价格与毛坯采购价格远高于一般难度产品，主要系随着产品机加工难度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外购毛坯及自制毛坯与最终产品根据工艺难度分类的单价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件

铸件产品难度	单价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高难度	毛坯采购	18.06	15.55	17.04	20.32
	毛坯自制	10.87	9.73	9.14	9.67
	毛坯合计	11.14	9.89	9.33	9.68
	成品销售	26.39	22.93	22.32	21.81
一般难度	毛坯采购	55.70	61.42	61.82	26.03
	毛坯自制	7.04	6.86	7.52	9.05
	毛坯合计	12.82	9.97	11.32	12.20
	成品销售	21.36	18.23	21.35	21.55

根据上表，中高难度产品的毛坯采购价格反而低于一般难度的毛坯采购价格，主要系难度系数无法客观体现毛坯的加工难度所致；中高难度产品的毛坯入库单价（含采购与自制）较低，但成品销售单价反而较高，主要系随着产品机加工难度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

因此，相较于毛坯生产难度，机加工工艺为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 （四）说明生铁、废钢等原材料各期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领用量与自产

毛坯对应关系，以及自产毛坯对应的最终产品主要种类、产品平均单价、工艺难度以及数量匹配关系等

### 1、说明生铁、废钢等原材料各期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领用量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及领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库存①	128.84	55.43	331.53	293.26
采购量②	3,851.13	4,192.87	4,638.08	5,817.01
领用量③	3,701.48	4,119.46	4,914.18	5,778.74
期末库存④=①+②-③	278.50	128.84	55.43	331.53

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及领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库存①	75.99	75.62	73.73	62.34
采购量②	1,326.09	1,892.08	3,280.04	3,104.46
领用量③	1,372.27	1,891.72	3,278.15	3,093.07
期末库存④=①+②-③	29.81	75.99	75.62	73.73

### 2、说明生铁、废钢等原材料各期领用量与自产毛坯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领用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用于铸造自产毛坯，其领用量与自产毛坯的对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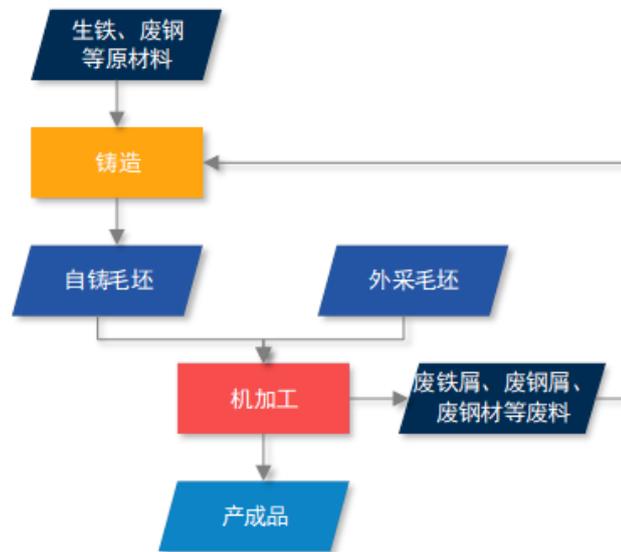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铁领用量①	3,701.48	4,119.46	4,914.18	5,778.74
废钢领用量②	1,372.27	1,891.72	3,278.15	3,093.07
铸造毛坯自产产量③	16,809.23	15,441.71	17,968.00	18,730.01
铸造投入产出比④=③/(①+②)	3.31	2.57	2.19	2.11

由于公司在生产铸造毛坯的过程中，不仅会投入生铁、废钢等原材料，还会投入机加工环节切削获得的铁屑、钢屑，并且由于公司存在外采毛坯的情况，因此机加工外采毛坯获得的铁屑、钢屑同样会被投入铸造环节使用，因此通过生铁

和废钢领用量计算获得的铸造投入产出比大于 1。

公司的废料循环情况如下所示：



若考虑废料的投入，则铸造投入产出比例维持在 90%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铁领用量①	3,701.48	4,119.46	4,914.18	5,778.74
废钢领用量②	1,372.27	1,891.72	3,278.15	3,093.07
边角余料入库量（吨）③	12,173.24	10,769.40	12,205.29	12,240.76
铸造毛坯自产产量④	16,809.23	15,441.71	17,968.00	18,730.01
铸造投入产出比⑤=④/ (①+②+③)	96.88%	92.02%	88.09%	88.72%

相较于铸造投入产出比会受到机加工铁屑、钢屑的影响，全工序投入产出比能够反映公司生铁、废钢、外采毛坯等原材料投入与最终产出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铁耗用量①	3,701.48	4,119.46	4,914.18	5,778.74
废钢耗用量②	1,372.27	1,891.72	3,278.15	3,093.07
外购铸造毛坯耗用量③	5,638.38	4,346.68	4,851.15	6,234.35
外购锻造毛坯耗用量④	8,706.82	8,958.26	9,399.08	6,860.20
投入合计 A=①+②+③+④	19,418.95	19,316.11	22,442.56	21,966.36
产成品产量⑤	20,151.14	17,678.24	18,847.15	19,575.2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在产品等结存变动 <sup>注1</sup> ⑥	-2,315.44	-808.59	1,001.15	2,083.52
废铁（钢）屑净销售 <sup>注2</sup> ⑦	1,145.26	1,513.80	1,620.00	81.44
产出合计 B=⑤+⑥+⑦	18,980.96	18,383.45	21,468.30	21,740.17
投入产出比B/A	97.74%	95.17%	95.66%	98.97%

注 1：结存变动=期末结存-期初结存；主要包括自制毛坯、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废铁（钢）屑、浇冒口。

注 2：废铁（钢）屑净销售=废铁（钢）屑销售量-废铁（钢）屑采购量。

### 3、自产毛坯对应的最终产品主要种类、产品平均单价、工艺难度以及数量匹配关系等

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各期各类外购毛坯对应的最终产品主要种类、产品平均单价、工艺难度、数量匹配关系等，并结合上述说明发行人较高难度产品是否主要由外购毛坯生产，发行人是否缺乏自主生产能力”之“1、各期各类外购毛坯对应的最终产品主要种类、产品平均单价、工艺难度、数量匹配关系等”。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产成品入库表、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并进行计算分析；
- 2、与公司财务、采购、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来料加工业务及外协加工业务的具体情况；
- 3、取得代表性的来料加工业务合同及外协加工业务合同；
- 4、与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难点、毛坯生产的难度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产销量、含外协加工产品产销量、含外协加工及来料加工产品产销量的比例关系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系客户向发行人提供毛坯等原材料，发行人为其提供机加工等服务，该等业务收入比例较小；由于来料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并未掌握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发行人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由于各期来料加工业务客户结构、主要产品结构变动情况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外购毛坯对应的最终产品在主要种类、产品平均单价、工艺难度、数量上存在匹配关系；发行人主要根据产品的机加工难度划分产品难度系数，该难度系数无法客观体现毛坯的制造难度；发行人主要外购的毛坯为锻造毛坯，主要系公司暂未投产锻造生产线所致，并非由于缺乏自主生产能力；发行人铸件产品中较高难度产品主要由自制毛坯生产，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根据产品毛坯采购、自制及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机加工工艺为影响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4、报告期内，发行人生铁、废钢等原材料各期采购量、期初期末库存量、领用量与自产毛坯的对应关系合理；发行人自产毛坯对应的最终产品在主要种类、产品平均单价、工艺难度以及数量上存在匹配关系。

## 问题 6：关于信息披露准确性

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多处使用“中高难度、一般难度产品”。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产品具体含义、种类、生产加工流程、单价及毛利等方面的差异，说明上述表述的依据及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中高难度、一般难度产品”相关产品具体含义、种类、生产加工流程、单价及毛利等方面的差异，说明上述表述的依据及准确性**

#### 1、难度类型划分的含义和依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金属件的生产加工，具备“多品种、定制化、非标准”的产品特点。机加工环节是公司生产的关键环节，加工难度的差异是公司产品差异的重要特征，公司一贯采用行业标准确定产品难度系数，继而根据产品难度系数安排研发、生产和考核。

中高难度的产品较一般难度产品在尺寸公差、形位公差、粗糙度、产品材质、轮廓支承长度率、牙型数量、窗口数量、动平衡要求、热处理要求、表面处理要求等某一个或多方面要求更高，对公司生产加工工艺的要求更高，售价通常更高，是分析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的重要参考指标。公司根据预设的技术指标和计算方式累计相加计算产品综合难度系数，根据技术人员经验将难度系数小于等于 2.5 的产品归类为一般难度产品，难度系数大于 2.5 的产品归类为中高难度产品。公司的产品难度系数的计算和分类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致性。

#### 2、不同难度类型产品种类的差异

考虑公司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为飞轮环、惯性轮、轮毂及皮带轮，从产品销售结构来看，报告期内，中高难度产品以轮毂和皮带轮为主，各期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均超过 80%；一般难度产品以飞轮环为主，各期销售金额占比均超过 80%，具体如下：

类型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高难度产品	汽车零件-飞轮环	5.52%	4.87%	2.36%	0.73%
	汽车零件-惯性轮	6.69%	7.39%	9.12%	11.63%
	汽车零件-轮毂	47.75%	51.54%	44.67%	38.58%
	汽车零件-皮带轮	40.04%	36.20%	43.85%	49.06%
一般难度产品	汽车零件-飞轮环	92.81%	89.79%	91.69%	89.31%
	汽车零件-惯性轮	4.12%	3.50%	3.48%	5.63%
	汽车零件-轮毂	0.58%	0.42%	0.46%	0.38%
	汽车零件-皮带轮	2.49%	6.29%	4.37%	4.68%

### 3、不同难度类型产品生产加工流程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中高难度产品和一般难度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前五的产品）在生产加工流程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 (1) 代表性中高难度产品

产品名称	适用车型	材质	生产加工特点
轮毂 72 号	宝马	锻件	该产品尺寸数量多达 85 个，多外形位公差需要 $\leq 0.03$ ，多处粗糙度 $\leq Ra1.6$ ，且带有轮廓支承长度率要求和动平衡要求，对设备精度、刀具寿命、检测频次有严格要求，控制成本较高
皮带轮 97 号	雪铁龙	铸件	该产品尺寸数量多达 52 个，形位公差 11 处，多外形位公差需要 $\leq 0.05$ ，多处粗糙度 $\leq Ra1.6$ ，对设备精度、刀具寿命、检测频次有严格要求，控制成本较高
轮毂 84 号	宝马	铸件	该产品尺寸数量多达 70 个，1 处形位公差 $\leq 0.03$ ，3 处形位公差 $\leq 0.05$ ，1 处粗糙度 $\leq Ra1.6$ ，且带有轮廓支承长度率要求。对设备精度、刀具寿命、检测频次有严格要求，控制成本较高
轮毂 78 号	雷诺	铸件	该产品尺寸数量多达 67 个，2 处形位公差 $\leq 0.03$ ，2 处形位公差 $\leq 0.05$ ，1 处粗糙度 $\leq Ra1.6$ ，且带有粗糙度密封要求。对设备精度、刀具寿命、检测频次有严格要求，控制成本较高
皮带轮 35 号	沃尔沃	锻件	该产品尺寸数量多达 85 个，多外形位公差需要 $\leq 0.03$ ，多处粗糙度 $\leq Ra1.6$ ，且带有轮廓支承长度率要求和动平衡要求，对设备精度、刀具寿命、检测频次有严格要求，控制成本较高

#### (2) 代表性一般难度产品

产品名称	适用车型	材质	生产加工特点
飞轮环 76 号	沃尔沃	铸件	该产品尺寸少，数量仅有 10 多个，最小形位公差 $\leq 0.05$ 、粗糙度 $Ra3.2, Ra4.5$ ，工序少，靠普通数控机床和刀具即可满足，控制成本较低。

产品名称	适用车型	材质	生产加工特点
飞轮环 120 号	大众	铸件	该产品数量仅有 37 个，最小形位公差 0.05、粗糙度 Rz16,比较好保证，工序少，靠普通数控机床和刀具即可满足，控制成本较低。
飞轮环 80 号	康明斯	铸件	该产品尺寸少，数量仅有 10 多个，最小形位公差≤0.05、粗糙度 Ra3.2,Ra4.5,工序少，靠普通数控机床和刀具即可满足，控制成本较低。
飞轮环 84 号	沃尔沃	铸件	该产品尺寸少，数量仅有 10 多个，最小形位公差≤0.05、粗糙度 Ra3.2,Ra4.5,工序少，靠普通数控机床和刀具即可满足，控制成本较低。
飞轮环 185 号	宝马	锻件	该产品尺寸少，数量仅有 10 多个，最小形位公差≤0.1、粗糙度 Rz16-25,工序少，靠普通数控机床和刀具即可满足，控制成本较低。

从上述主要产品中可以看出，中高难度产品的尺寸数量较多，形位公差、粗糙度等要求较高，并对轮廓支承长度率和动平衡等具有额外要求，对产品生产加工流程的精度要求更高。

#### 4、不同难度类型产品单价及毛利等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难度类型产品单价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类型 <sup>注</sup>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中高难度产品	<b>27.88</b>	<b>36.96%</b>	27.95	33.18%	27.08	37.37%	27.83	32.20%
一般难度产品	<b>16.77</b>	<b>36.91%</b>	15.75	30.28%	16.40	32.54%	14.98	33.72%

注：本表格统计口径包含飞轮环、皮带轮、轮毂及惯性轮四大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难度产品单价高于一般难度产品。2018 年度，中高难度产品毛利率较一般难度产品低，主要系中高难度产品人工成本更高导致，中高难度产品和一般难度产品相比虽然单价更高，但由于生产加工难度更高、流程更长，人工成本亦较高；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中高难度产品毛利率高于一般难度产品，主要系随着公司对重点产品的改进，优化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中高难度产品的人工成本。

成本构成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中高难度产品</b>				
单位材料成本/单价	<b>37.67%</b>	36.13%	35.66%	38.38%
单位人工成本/单价	<b>11.28%</b>	12.23%	11.26%	14.00%
单位制造费用/单价	<b>14.09%</b>	18.46%	15.71%	15.42%

一般难度产品				
单位材料成本/单价	<b>39.28%</b>	40.37%	40.68%	40.43%
单位人工成本/单价	<b>8.36%</b>	10.65%	9.80%	9.94%
单位制造费用/单价	<b>15.46%</b>	18.69%	16.99%	15.90%

综上，公司对“中高难度、一般难度产品”的划分具有明确的依据，且“中高难度、一般难度产品”在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加工、单价及毛利率方面均具有明显差异，该等划分方式准确。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计算难度系数的原因、过程、主要计算指标，难度类型的划分；
- 2、查看发行人汽车零部件难度系数计算表；
- 3、查看发行人加工工艺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4、查看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复核计算不同难度产品的单价、毛利情况；
- 5、查看发行人不同难度代表产品的图纸、加工工艺特点、客户情况、材质情况、单价和毛利率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产品根据尺寸公差、形位公差、粗糙度、产品材质、轮廓支承长度率、牙型数量、窗口数量、动平衡要求、热处理要求、表面处理要求等预设的系统性技术指标及计算方式自行计算得到产品难度系数，并结合自身产品开发生产经验对产品难度进行类别划分。公司产品加工难度划分具有合理依据，通过加工难度划分产品进行毛利率分析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对难度系数的计算和难度类型的划分保持了一致性。

2、公司对“中高难度、一般难度产品”的划分具有明确的依据，且“中高难度、一般难度产品”在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加工、单价及毛利率方面均具有明显差异，该等划分方式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琪



王艳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